

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特殊使命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三节 强化全域空间分区管控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五章 培育绿色产业体系，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第一节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二节 稳固农业耕地空间，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四节 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强化生态工业转型发展

第五节 明晰矿产及能源空间，提高资源利用效能

第六章 建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

第一节 筑牢绿洲生态屏障空间

第二节 安全配置水资源，营建丰富水空间

第三节 保育防风固沙的林草空间

第四节 提升荒漠空间修复与利用

第七章 推动城乡高品质建设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和城镇发展指引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城乡生活圈

第八章 促进中心城区集聚提升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结构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及绿地开敞空间供给

第四节 总体城市设计和开发强度管控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有机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六节 打造便捷宜人的交通体系

第七节 提升城市安全和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沙海绿洲魅力

第一节 推进遗产保护和文旅融合，塑造魅力绿洲空间

第二节 营造绿洲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十章 建设安全高效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内外通达的区域交通联系

第二节 完善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

第三节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一章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十二章 区域协调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镇规划、控规、专项规划指引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武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的细化落实，是民勤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民勤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水为脉，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维护民勤绿洲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民勤做好规划顶层设计。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了体现国家、甘肃省、武威市和民勤县的战略要求，立足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实施导向，更好地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优化民勤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国土空间价值，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民勤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和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五个坚持”重大原则，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紧紧围绕县委“1235”发展思路，聚力推进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行动，做精做细“五量”文章，把民勤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产业集聚区、沙漠风情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民勤。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8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9、《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武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武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民勤生态建设示范区规划（2020-2025年）》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体现国家生态强定位，注重安全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指示要求，将保障民勤绿洲生态健康发展放在最优先位置，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民勤绿洲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发展，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生态要素及其综合治理措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体现资源底线强约束，注重水为基：坚持节水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国土格局，以水定产业形态，以水定发展规模，以水定生产效率。基于以水资源为核心的国土空间适宜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要求，划定“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均衡。

体现绿色发展新理念，注重高质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率先探索生态脆弱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建设民勤生态建设示范区。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通过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绿洲生态保护提供长久支撑，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体现城乡人居新示范，注重高品质：在保护民勤特色原乡聚落、绿洲田园的基础上，实现生态文明时代城乡空间价值的多维度集成；应对快速城镇化，探索人与环境和谐的城乡聚落发展新模式，实践实现乡村振兴；城乡建设重点关注人居品质提升，率先在特色空间营造、存量空间盘活和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创新突破。

体现文旅融合新空间，注重特色性：突出沙乡文旅融合发展，塑造文旅发展新空间。秉承生态基底、文化要素、景观特征、民风民俗等方面的多样性，形成地域特色化、内容多样化的空间模式。

体现流域协同新模式，注重示范性：突出流域协同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流域涉及市县（区）应共同谋划有利于要素流动和分工协作的新型治理模式，以点带面，调动多方多元主体参与。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民勤县行政辖区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东街、南街、西街、北街、东关、新关等 6 个社区的辖区范围、2 个镇（三雷

镇、苏武镇)部分区域,以及垃圾处理产业中心和朱雀市场,总面积 14.4535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1.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武威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民勤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特殊使命

第 9 条 “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

民勤绿洲是楔在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之间的唯一绿洲，其发挥着阻止两大沙漠合拢南下的生态战略意义。民勤县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两屏三带”全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北方防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绿洲边缘的沙漠化防治对于我国西部的生态防护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如民勤绿洲不保，不仅会对甘肃的河西走廊、中部地带和宁夏内蒙的河套平原产生直接严重威胁，而且将影响整个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乃至全国的生态环境，关系国家发展的长远大计。民勤县及石羊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13年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强调：“特别要实施好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项目，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2019年8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视察赴古浪县途中，再次关切询问民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时至今日，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已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沙进人退”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恶劣的水资源条件及其脆弱的生态本底，目前下游民勤盆地的生态治理和保护挑战依然十分严峻。

第 10 条 勇担生态报国之责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的指示，标志着民勤生态治理的阶段跨越与战略升级，要求实现从治理决心到治理路径、从应急抢救到稳固持续、从投入性治理到机制性治理、从单一水要素治理到生态要素综合治理、从生态治理到人与自然协同发展的升级，这是一场从生态治理到经济发展乃至到社会文化的全方位升级。要实现上述战略跨越和全面升级，就是要在民勤这一特殊的地区（生态地位重要但极端脆弱）在特殊条件（流域治理初见成效但仍不稳固）和特殊目标（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下，实施特殊任务（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就是要在民勤这个生态前沿阵地，开展一场深刻的、系统的、史无前例的绿色变革。

完成这场绿色变革，需实施三大任务，一是在区域生态治理保护上，以水为脉，在全域国土空间上，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维护民勤绿洲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二是在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上，着力推进产业适水发展与转型升级，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民勤县实际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实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三是在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的保障上，建立和普及生态文明价值观，加大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机制建设，形成全社会绿色生产、生活与消费方式。通过生态治理结构与机制创新以及发展新动能的培育，实现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价值理念、制度体制的变革，用非常之力、恒久之功，勇担生态报国之责，趟出一条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第 11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民勤县地处石羊河流域下游，是典型的内陆河流域终端型绿洲荒漠空间，民勤绿洲被巴丹吉林和腾格里两大沙漠包围，具有“三面环沙，一水之末”的特殊地理位置，素有“十地九沙，非灌不殖”之称。

第 12 条 现状特征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转好。水资源统筹调度实施有力，绿洲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青土湖水域面积扩大至 26.7 平方千米，旱区湿地达到 106 平方千米；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科学防沙治沙成效显著。“十三五”人工造林 78.48 万亩，工程压沙 28.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8.28%。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荒漠化面积占比从 2014 年（五普）的 90.34% 降至 2019 年（六普）的 88.18%；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升，绿色转型升级成效明显。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53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6 倍，2015—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3.9%，全县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提高；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面小康如期实现；财政金融平稳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20 年，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55.19%，开放型经济呈现稳中提速的

向好发展态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逐渐增强；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绿色农业体系初步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初显。建成农业万亩基地 8 个、千亩基地 52 个，百亩基地 200 个；推进生态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绿色持续发展。形成清洁能源、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采选、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六大支柱产业，中科院钽基熔盐堆等重大项目推进顺利；文旅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旅游经济增长动力十足。建成苏武沙漠景区、沙井文化民俗旅游景区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沙生药材科技文化博览园、朗福生态文化旅游区、石羊河景区等 3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大力推进城乡建设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城镇化水平稳步增长。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0.12%，比 2015 年提高 11.81 个百分点；持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城区道路硬化率达 98%，建有公园广场 10 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已达 124 公顷，被命名为“甘肃园林县城”；多措并举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初见成效。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创建“清洁村庄”248 个，乡村面貌已经发生明显变化，实现了环境改善、产业发展与群众增收的良性互动。

第 13 条 主要问题

生态空间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水资源支撑条件差，生态脆

弱。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全县生态系统的结构与质量仍未根本恢复，生态依旧脆弱的特质没有改变，且由于抗风沙侵袭能力不足，地下水位尚未得到系统恢复，民勤绿洲的生态环境将长期处于脆弱平衡状态，自我调节恢复能力和水源涵养功能依然较弱。

农业绿洲空间与荒漠空间犬牙交错，绿洲空间呈碎片化。民勤县农业绿洲空间是阻止两大沙漠合拢的重要空间，绿洲空间整体性较差，存在被侵蚀和沙化风险。绿洲内部乡镇密集，人口密度较大，耕地碎片化严重，居民点与耕地犬牙交错，不利于开展土地流转和大规模机械化耕作，与发达地区相比，农业空间产出效率较低。受水资源缺乏、气象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农地利用与资源禀赋不匹配。

县城是重要的城镇化集聚空间，镇村分布小而散。民勤县城镇主要沿石羊河流域绿洲和主要交通干线分布，城镇人口集中在中心城区，2020年全县的城镇化率达到40.12%。镇村发展动能和能级较低，空间分布呈现小而散，镇村道路路网密度较低，农村地区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仍有短板。城镇发展速度快但建设用地紧张，乡村地区部分宅基地常年闲置但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较大，建设用地与产业发展不相匹配。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4 条 发展机遇

建设“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的机遇。民勤县将借力“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积极融入建设河西走廊城市群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相邻的武威（凉州）、金昌两大城市区域连线，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促进河西地区产业深度融合，为扩大向西开放提供重要支撑。

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机遇。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实施，在“两新一重”投资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为民勤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加强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合作，乘势壮大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突破发展文化旅游业提供了重大机遇。

“双碳”目标下建设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的机遇。《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发改基础〔2022〕195号）中提出，十四五期间，新建1100万千瓦河西至浙江外送通道和600万千瓦新能源省内通道。甘肃省将加快建设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扩大河西特大型新能源基地规模。立足优质风光资源优势和熔盐储能等技术，将对民勤县发展新能源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已正式印发实施，《民勤生态建设示范区规划》纳入省上规划，为民勤县推动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争取项目资金支撑创造了政策条件，带来了重大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2022年10月，民勤县成功创建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这为民勤县更好地发挥农业大县优势，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机遇。《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已印发实施，民勤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之一，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采取易地集聚收缩、原址改造提升两种模式，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

第15条 风险与挑战

生态保护和治理还需进一步深入推进。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效果初显，但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对于水资源的需求矛盾仍十分突出；由于历史欠账过多，民勤绿洲的生态环境将长期处于脆弱平衡状态，自我调节恢复能力和水源涵养功能依然较弱，生态保护任重道远；全域沙多林少，生态脆弱植被恢复难度较大的状况没有尚未根本改变，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导致绿洲内部已退减耕地仅能生长低覆盖度草原植被，水土保持功能较低，若无人工灌溉则会演变为有风沙威胁的荒漠化区域，荒漠化防治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全县防沙治沙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在紧要关头遏制并扭转了民勤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但是在具体落实

过程中，区域生态治理和保护的长效机制并未建立，亟需加快推进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力度，以巩固和提升前期生态治理成效。

水资源紧约束下还需进一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民勤县是典型的资源性、水质性、结构性、工程性缺水地区，多因素导致水资源匮乏，民勤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承担着生态保护和防沙治沙的重要使命，水资源匮乏成为民勤县保护和发展的核心限制因素；民勤县耕地均为水浇地，用水配额下灌溉面积有限，水土资源错配导致农业用水难以得到保障，大面积耕地存在无水可浇的风险，影响农业生产；民勤县尚存在耕地碎片化、土地流转与耕地连片实施困难大的问题，影响农业机械化作业和节水设施配给，现代农业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

产业结构和空间还需进一步优化提效。绿色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完成，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农业经济发展潜力有待深层次挖掘，全县工业经济薄弱，规模龙头企业数量少，转型升级较为缓慢，文化旅游产业尚在起步阶段。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产出不佳，土地资源效益潜力未得到充分释放；工业用地资源错配，存有低效用地。如何健全存量盘活、转型退出等机制，以释放错配的工业用地资源，如何完善可持续发展的工业用地市场供给体系，同时如何增加弹性与留白用地及保障机制，是民勤县破解产业空间可持续发展利用的一个重要挑战。

人口流动情形下城乡发展还需进一步融合提质。全县常住人口降至 2020 年的 17.74 万人，近十年减少 6.39 万人，劳动力不

足制约产业结构转型，老龄化加速需更注重养老设施配置；全县乡村人口为 10.63 万人，与“六普”相比减少了 8.92 万，乡村人口大量流失，“户在人不在”的数量高达 8.32 万人，人户分离趋势明显，乡村人口外迁导致全县农村“空心化”现象较为普遍，户均宅基地面积偏大，同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在乡村收缩的背景下面也面临低效和闲置的问题，农村建设用地有待进一步挖潜和盘活。而宅基地挖潜存在现实操作性低的问题，宅基地看似闲置但存在低频使用率，多数盘活条件不充分，其挖潜盘活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这对村庄宅基地的有效盘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带来一定困难。

城乡安全运行和城市韧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城乡发展差异导致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集中在城区县级医院，部分镇级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的医疗条件仍较为落后，应急医疗体系尚不完善，对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县域境内易发生大风、沙尘暴、干旱、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气象灾害仍为民勤县主要的自然灾害，除县城所在地三雷镇位于沙尘暴灾害次高风险区外，其他地区均位于沙尘暴灾害高风险区，对城市安全和正常运行存在一定的威胁。民勤全域均位于干旱灾害高风险和次高风险区，广大的偏远农村地区是发生火灾的重点区域，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森林火灾高危区。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16 条 总体定位

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及武威市发展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对接民勤“十四五”规划，承接民勤核心目标，确定：民勤县是河西走廊重要绿洲城市、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前沿重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 17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1. 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

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将防沙治沙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对外展示民勤防沙治沙经验，创建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广高效节水技术，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2. 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

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壮大农产品深加工业，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造乡村建设样板

区。创建绿色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区。提升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和产业服务功能，建设全国重要的优质商品菜生产供应基地和肉羊食材供应基地。

3. 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产业集聚区

立足民勤优质风光资源优势，依托民勤碳中和产业园区建设，采用“绿电+”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绿色化工，做优做精绿色核能、绿色材料，在各产业链环节突出高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基于可再生能源的低碳复合能源系统，构建“风光火氢核”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打造河西走廊零碳产业先行区和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产业集聚区。

4. 沙漠风情生态旅游目的地

着力塑造民勤沙漠风情文化旅游特色，基于民勤丰富的沙漠、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类型，融入独具特色的沙井文化、苏武文化、治沙文化、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元素，促进全县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培育集休闲度假、商务会议、观光旅游于一体的沙漠生态旅游黄金区。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第 18 条 目标愿景

沙海明珠 · 生态民勤

2025年：民勤县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行动，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历史文化可感可知、城市治理现代化、人民宜居宜业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县域经济发展的新突破，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日益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农业、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总量稳步增加，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已初具影响力。

2035年：生态民勤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县域经济实力和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全面建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高效绿色的国土空间格局已基本形成，各项发展指标达到河西地区先进水平，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现代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产、城、景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生态民勤。

2050年：全面建成生态民勤，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更高水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根本转变，成为河西走廊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碳中和典范，全面建成领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能源之城和生态之城。

第19条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中保绿洲促发展，外防风沙优生态

2. 保护目标：坚守生态及耕地红线，筑牢绿色防御屏障

筑牢西部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自然保护区等生态重要空间，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营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草地，明确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

3. 发展目标：优化生产和生活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中心城区产业集聚核和金沙岗产业集聚核为引领，优化县域产业格局，实现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符合民勤实际的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促进重点城镇的发展和繁荣，以点带面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提升中心城区集聚和品质，发挥核心引领功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构建层次分明、设施完

善、活力共享的优质城乡生活圈。激活全域自然和历史文化的景观价值，构建高品质的魅力国土空间格局。

第 20 条 指标体系

确定形成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共 26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量化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2020)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规划目标年(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1188.695	≥1188.695	≥1188.695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千米	873.67	≥873.67	≥873.67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5218.26	≥5218.26	≥5218.26	约束性	县域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5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倍	--	1.2	1.2	约束性	县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25.45	≥25.45	≥25.45	预期性	县域
	7	森林覆盖率	%	18.28	≥18.28	≥19	预期性	县域
	8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18.65	≥18.65	≥19	预期性	县域
	9	湿地保护率	%	67.3	≥67.3	≥67.3	预期性	县域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94.09	≥94.09	≥94.09	预期性	县域
空间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15	≥115	≥115	预期性	县域
		其中 自然遗产	处	3	≥3	≥3	预期性	县域

指标类别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2020)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规划目标年(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底线		世界文化遗产	处	1	≥1	≥1	预期性	县域
		国家文化公园	处	1	≥1	≥1	预期性	县域
		各级不可移动文物	处	107	≥107	≥107	预期性	县域
		历史建筑	处	3	≥3	≥3	预期性	县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81.08	≤375	≤356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1.96*	≥2.5*	≥3.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7.22	8~10	8~12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244.05	≤210	≤170	预期性	县域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535.37	≤480	≤440	预期性	县域
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70.52	≥74	≥82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医疗卫生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90.95	≥92	≥9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养老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37.58	≥5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教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98.57	≥99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文化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70.6	≥75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	%	73.18	≥97	≥90	预期性	中心

指标类别	编号	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2020)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规划目标年(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率						城区
空间品质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4.1	≥39	≥45	预期性	县域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50*	≥52*	≥55*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8.2*	≥8.37*	≥8.5*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2.65*	≥2.7*	≥2.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51	≥15	≥1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70	≥7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5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8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注：*表示该值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第 21 条 国土空间战略

1. 生态固本：以水为核筑屏障，严守红线筑生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着力建设生态建设示范区，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巩固石羊河流域治理成果，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着力推进深

度节水、极限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国土生态环境安全。稳定绿洲总体规模，控制人工绿洲面积，优化提升绿洲生态质量，维护绿洲健康稳定。全面推进民勤绿洲外围风沙治理，筑牢腾格里和巴丹吉林两大沙漠间绿色防沙墙，构建多条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筑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全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2. 区域协同：四网共建助发展，互联互通创优势

打造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网，构建 S55 北仙高速、S52 民金高速、S307 红砂岗至阿拉善左旗等对外高等级公路网，有效串联中心城区、红砂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与两大景区（石羊河景区、苏武沙漠景区）等战略支点，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结构，畅通乡村交通毛细血管，凝聚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打造陆空联动的全域旅游网，加快完善旅游公路网，构建民勤东向沙漠旅游大通道。打造城乡一体的要素流通网，建设一体衔接的客运枢纽体系，构建城乡一体的物流空间布局。打造数字时代的高速信息网，加快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全域社会经济发展。

落实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河西走廊区域城市协同联动发展，积极推进与毗邻市县区合作

开放新路径，加强在生态建设、特色产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合作开发，重点依托新能源产业与沙漠旅游产业，借梯登高融入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全面提升“沙海绿洲·风光民勤”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把民勤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节点城市和河西走廊重要绿洲城市。

3. 布局优化：优化格局塑秩序，保障空间促发展

以水定规模、以水定产业、以水调结构，明确当下民勤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保护发展的时空尺度和管控规则，构建全县国土空间蓝图秩序。坚持保护优先、集约高效、强化管控以及统筹协调四大基本原则，优化县域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优化三大空间格局，确定生态保护空间，构建完整的生态空间系统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农业发展空间，着力发展绿色现代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最终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明确民勤城镇空间结构，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便利快捷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4. 空间提质：塑造魅力国土空间，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

提升生产空间效率，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提升发展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生态工业，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促进经济绿色高效发展。优化生产空间结构，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体系，

提高生产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突出地域空间特色，构建民勤魅力国土，提高旅游观光价值。将魅力国土空间作为民勤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本底资源，打造沙漠风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丝绸之路黄金段文化旅游示范带的新亮点。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点策略

1. 筑就绿洲防沙生态屏障

优化全域生态廊道，提升生态源地间的连通度，建设多条阻隔风沙源扩散的防风阻沙廊道和沟通绿洲南北的河流廊道，配合自然恢复良好区域封禁保护，提高民勤防沙生态屏障的稳定性，建立绿洲与沙漠间的生态屏障，实现对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的阻隔。

2. 稳定绿洲总体规模，控制人工绿洲面积

保证民勤绿洲不进一步缩小，有效阻止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合拢，稳定民勤绿洲总体规模。未来在没有大规模外调水的情况下，应严格遵循基本自然规律，稳定控制人工绿洲面积。

3. 藏粮于地，适水轮作休耕

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提高用水效率、耕地质量和土地生产力；根据农业用水配额，适水轮作休耕，促进种地养地结合，通过“藏粮于地”储备粮食产能，守住民勤耕地资源，促进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增长。

4. 合理利用荒漠空间，推进新能源发展

发挥民勤县广阔的荒漠空间和风光资源富集优势，在预留规避候鸟迁徙通道、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荒漠空间发展风光电新能源，推进“风光火氢核”一体化发展。

5. 提升中心城区集聚活力

提升民勤县中心城区能级，发挥其在资源整合、新业态孕育、体制机制创新、资源再分配方面的优势，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有效激发城市活力，促进城市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高。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三条控制线，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全面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国土空间总体结构，引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质量发展。科学划定规划分区，引导空间要素集聚，强化全域空间分区管控。通过全域全要素管控，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应坚持的底线。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民勤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总面积 1198.03 平方千米（179.7 万亩）。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民勤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1188.70 平方千米（178.30 万亩），占县域面积的比例达到 7.51%；按照“划优不划劣、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合理、总体更稳定”的思路，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73.67 平方千米（131.05 万亩），占县域面积的比例达到 5.52%。

专栏1 本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耕地	<p>划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任务。</p> <p>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p> <p>①截止到2021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2009年底以来的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②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但尚未成林的耕地；③截止到2021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⑥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p> <p>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任务。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任务：①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②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耕地；③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①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③蔬菜生产基地；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p>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p>

	<p>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②已明确具体选址、近期拟建设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④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⑤《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种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栏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h3>	
耕地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原则上应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p>

	<p>照国家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已有规定办理，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维护生态功能、实事求是解决矛盾冲突的思路，民勤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218.26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比例达到 32.95%，主要包括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三个自然保护地，以及梭梭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上八浪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和部分科学评估红线。其

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 2968.72 平方千米，占红线总面积的 56.89%。

专栏3 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处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可按照生态退耕政策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战略性矿产资源	<p>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可以保留；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到期后退出；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以及紧缺程度高、不可替代性强的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可以保留；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批准可将拟开采范围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p> <p>③各类自然公园，在法律法规未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设立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p> <p>④新划入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原则上可不划入。</p>
人工商品林	<p>①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格局稳定性，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10千米范围内、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等重点生态区位，以及零星分布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人工商品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其他集中连片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重大建设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p>

项目	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村	<p>①城市建成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镇村逐步有序退出</p> <p>③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建制镇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村庄的规划布局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规模较大、人口集聚的村庄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可以保留。</p>

专栏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

	<p>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	<p>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p>

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保护优先，在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通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提高产业和人口的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同时考虑城镇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科学预留功能留白区。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 4193.55 公顷，占县域面积比例达到 0.26%，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000。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45.35 公顷；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红沙岗工业园（不包含红砂岗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58.38 公顷；景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3.36 公顷。

按照镇行政区分解：三雷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22，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47.06 公顷；东坝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636，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72 公顷；泉山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694，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82 公顷；西渠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421，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7.09 公顷；东湖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907，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0.34 公顷；红砂岗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318，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01.58 公顷；昌宁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909，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33.94 公顷；重兴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2.6393，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56 公顷；薛百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083，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15 公顷；大坝镇无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3.35 公顷；苏武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726，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7.99 公顷；大滩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904，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6 公顷；双茨科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431，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21 公顷；红沙梁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2.981，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71 公顷；蔡旗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805，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29 公顷；夹河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36，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17 公顷；收成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798，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8.82 公顷；南湖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4.8862，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5.75 公顷。

专栏5 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强化 反向 约束	<p>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2.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p> <p>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p>

	<p>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p> <p>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设置正向约束	<p>1.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全县按照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2000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p> <p>2.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保留一定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3.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4.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p> <p>5.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规划限定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专栏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p> <p>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p>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6 条 建构绿洲三大空间发展秩序

以水为脉确定民勤国土空间演变尺度,建构民勤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保护发展秩序,即:筑牢·百年尺度之生态安全,保障·十年尺度之农业生产,美优·五年尺度之城镇生活。

第 2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省级规划中对民勤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武威市对民勤生态功能型和农业优先型的县域经济发展定位,《市级规划》对民勤县各镇单元主体功能的定位。

1. 基本功能类型

将民勤县 18 个镇和民勤县国有公地划分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产品主产区单元 13 个,以保障生态安全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单元 4 个,以城市化发展为主的城市化地区单元 2 个。

2. 叠加功能类型

将能源和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红砂岗镇、民勤县国有公地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专栏7 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	
主体功能类型	所涉镇单元
农产品主产区(13)	大坝镇、夹河镇、东坝镇、泉山镇、西渠镇、昌宁镇、重兴镇、薛百镇、大滩镇、双茨科镇、红沙梁镇、蔡旗镇、收成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4)	东湖镇、红砂岗镇、南湖镇、民勤县国有公地

城市化地区（2）	三雷镇、苏武镇
能源资源富集区（3）	红砂岗镇、民勤县国有公地

第 28 条 实施差异化管控

农产品主产区。采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加大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用地整治，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稳定。创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培育苏武供港蔬菜基地等农业产业集聚区，稳定主要农产品的供应。建设特色农业强镇，完善镇级服务设施，提升对乡村的服务能力；鼓励县城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强化农业服务业发展，完善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旅游服务职能，推动乡镇特色发展。在农业-生态过渡区要打造“生态+农业”组合优势，生产生态依附型特色农产品，建设特色农业基地，协调生态、农业空间关系，落实区域生态廊道，保障生态系统联通性。

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安排生态修复工程，通过自然修复、人工造林、草原补播、封山沙育林草、提质增效等方式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服务能力、降低荒漠化风险。积极引导区内现有和新增农业

生产活动向生态化转变；现有城镇村建设用地原则上不扩大规模，实施集体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和腾退减量；引导城镇采取精明集约的发展模式，提升人口聚集区域的公共服务能力，引导居民向县城、重点镇集中。充分利用荒漠空间发展与生态功能相符的风光电等清洁能源，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

城市化地区。主要以创新和效率为导向，推动产业更新升级，引领城市转型发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的产能。推动城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并严格管控，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开展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镇品质和空间价值。强化城市对小城镇的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发展创新型产业园区，严格考核新进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相关指标。建设城镇果蔬生产基地，打造农业主题公园、城市菜园、农业教育等项目，强化城镇农业对城市空间的多维服务。

第 29 条 国土空间总体结构

构建“一带两核，两轴两区”的空间总体结构。

一带：防风固沙生态带。环民勤绿洲北部外围的防风固沙生态带，完善建设具有适宜宽度的防护林带，逐步恢复区域地下水位到适宜埋深，形成护卫绿洲的稳固屏障。

两核：中心城区主核、红砂岗副核。两核是民勤建设河西重要节点城市的核心功能区，以县城为主体的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强化红砂岗的产业经济支撑和副核服务功能。

两轴：沿石羊河保护发展轴、产业特色发展轴。两轴共同搭建起全县“十字”型发展轴，串联全县各镇，并向四周延伸至周边地区，成为贯穿全县，联通县域外的发展轴带，实现区域联动，共享互建。

两区：绿洲综合发展区、防风固沙生态涵养区。绿洲综合发展区主要为沿石羊河流域民勤绿洲，是全县的城乡发展和产业集中发展区域，也是国土开发建设集中区，统领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防风固沙生态涵养区为除民勤绿洲以外区域，以防风固沙为主体功能，是遏制沙漠扩展、保护绿洲安全的生态屏障。

第三节 强化全域空间分区管控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县域层面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 6 类主导用途分区。

第 30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32.95%。生态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设定动态性跟踪评估机制，在自然保护地、水源地发生调整时，生态保护区按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第 31 条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实施生态建设和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约占国土面积 1.58%，主要分布在民勤县东侧边缘的腾格里沙漠地区。生态控制区内允许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点状开发，鼓励区内有条件的工矿企业进行生态化转型，对不符合主体功能管控要求且转型难度大的工矿企业逐步迁出。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农业生产等活动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 32 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约占国土面积 5.52%，主要分布在中部绿洲的稳定耕地内。农田保护区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化”和“非粮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第 33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划定为城镇发展区，约占国土面积 0.26%，主要分布于县城中心城区、各镇镇区、勤锋农场、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及旅游景区用地。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 34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适合农林渔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约占国土面积 55.86%。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占乡村发展区的 1.9%。村庄建设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占乡村发展区的 76.64%。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对中低产田进行

改造，提高耕地产出水平，对非农建设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林业发展区占乡村发展区的 18.92%。林业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牧业发展区占乡村发展区的 2.54%。牧业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 35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支撑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国土面积 3.83%，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及红砂岗镇西部。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根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砂石粘土类矿山要强化开发区域的管控和准入管理，积极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引导矿山企业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建设智能化矿山，实现伴生矿产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控制排放、节能降耗。贯彻“边生产、边修复”原则，实现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动态化。对标“双碳”行动要求，推动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确保绿色矿山建设顺利推进。积极发展风光电等新能源。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 36 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约束、提质调优的基本原则，加强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利用统筹管理，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至 203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遵循自然、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进行造林绿化，林地面积持续增加；园地保持稳定；草地面积不高于规划基期年草地面积。

第 37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合理管控，以严格实施年度新增

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充分挖掘潜力为重点，按照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保障重大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用地的原则，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至 203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54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 38 条 其他用地结构调整

加大河流、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和湿地等用途。至 2035 年，确保陆地水域面积持续稳定。

第五章 培育绿色产业体系，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构建以核带动、以轴引领的产业空间总体结构，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安全责任，严格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做优做强特色农业。科学引导村庄分类体系，保障乡村振兴空间。优化生态工业空间，构建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明晰矿产及能源空间，提高资源利用效能。

第一节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 39 条 产业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两轴携三区，两核领多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两核：中心城区产业集聚核，红沙岗产业集聚核。以中心城区及红沙岗工业集中区城东工业园为主形成中心城区产业集聚核，是县域经济发展中心；以红沙岗工业园和红砂岗镇区为主形成红沙岗产业集聚核，重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是县域经济发展次中心。

两轴：两条产业发展轴，包括依托 S55 和民武公路沿线城镇集群，集农畜产品种植生产、贮藏加工、运输销售为一体的特色农牧业发展轴；依托民红一级公路重点加强县城与红砂岗镇二三产发展联系的工业与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轴。

三区：包括以优势绿洲农业发展为主的绿洲现代农业发展

区；以风能、太阳能利用为主的荒漠清洁能源利用区；以生态保护为主、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的荒漠生态价值转化区。

多点：多个魅力文旅景观节点，包括绿洲诗画人文魅力景观节点、石羊河湿地田园魅力景观节点、苏武沙漠观星魅力景观节点、青土湖荒漠宣教魅力景观节点、昌宁生态治理魅力景观节点。

第二节 稳固农业耕地空间，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 40 条 严格保护耕地

严守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禁占优补劣。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做好全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土地

综合整治，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科学利用戈壁、荒地、荒漠、滩涂、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易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经依法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 41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耕地休养生息。构建耕地休养生息的长效机制。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对耕地进行全面养护，推进区域耕地轮作休耕；对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不足不宜连续耕种的农田实行定期休耕，促进耕地地力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逐步建立粮豆轮作、粮经轮作、粮饲轮作等耕地轮作制度。

控制耕地面源污染。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广喷灌、滴灌等精准高效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效益；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进实行农膜有效回收和处置以及循环利用，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发挥农地复合景观功能。完善区域农田防护林系统、水系统、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设施的建设。发展优质粮油、蔬果、畜牧农业生产基地和示范区，促进农业区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充分结合河湖、山林、湿地等各类景观要素，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

第 42 条 优化农业空间分区布局

1. 粮食生产功能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主体，实施“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稳定总产”的战略，巩固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自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四至清晰、光热水土资源条件较好的耕地，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积极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粮食作物，严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违规建设种养设施、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和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至 2035 年，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基本稳定。

2. 特色农产品种植区

特色蜜瓜产业带：按照“中心+基地”发展模式，以收成镇为核心，稳定规模、良种繁育、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延链补链、完善市场物流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蜜瓜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心。辐射带动周边湖区片、泉山和双茨科镇发展蜜瓜产业，促进连片集聚、适度扩面、规范栽培、配套市场物流，打造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形成中心带动、基地组团、整体推进的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全县蜜瓜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绿色出口茴香葵花产业带：以东湖镇为核心，辐射西渠、红沙梁等北部沿沙区，发展千亩以上连片示范种植基地，打造“民勤茴香”优势产区。整合项目资金统筹规划，建立种子选用、施

肥、灌溉、采收等全程标准化生产体系，进一步完善茴香产业发展，继续深挖茴香无公害、无残留绿色食品的潜力，扩大种植规模，建成万亩茴香长廊、有机茴香基地、出口茴香基地，推动全县茴香产业转型升级。

精细果蔬产业带：以苏武供港蔬菜基地为核心，推进良种繁育、品质提升、延链补链、品牌打造、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民勤果蔬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心，辐射东坝、双茨科、大坝、三雷、重兴、蔡旗、大滩、夹河、泉山等镇建设设施果蔬基地，辐射苏武、昌宁等镇建设供港蔬菜基地，辐射蔡旗、薛百、三雷、大坝、大滩、双茨科等镇建设露地蔬菜基地，推动形成中心带动、基地组团、整体推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3. 特色畜牧养殖区

特色畜牧养殖区以大坝、大滩、红沙梁、西渠、东湖、夹河、薛百等沿边沿沙区为重点加快苏武肉羊“五个一”工程实施，加大补栏扩群，配套建设高产优质饲草基地，把民勤建成西北最大的纯种湖羊供种基地和全国最优的肉羊食材供应基地。建设奶产业基地，南湖镇一带规划建设奶牛养殖基地。

4. 节水农业生产分区

北部生态牧业示范区：湖区灌区作为农业压减区，合理压减耕地，种植低耗水作物。以设施畜牧业、节水饲草、茴香、特色瓜果种植和商贸物流为主导，基于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推进现

代科学技术成果和现代管理手段应用。包括红沙梁镇、西渠镇、东湖镇和收成镇，以生态牧业种养及瓜类种植为主。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红崖山灌区的泉山片、坝区片是高效灌溉发展重点区域。农业发展以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经济林果业等现代农业种植为主，通过发展以温室大棚、节能日光温室等设施为基础，推进发展现代农业全新模式。包括大滩镇、泉山镇、双茨科镇、薛百镇、大坝镇、三雷镇、苏武镇、东坝镇、夹河镇。

石羊河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环河灌区作为纯井灌区，农业发展应以实现地下水压采平衡为节水控制目标，农业发展以日光温室、特色大田、陆地蔬菜为基础，创建特色农产品，培育甘肃省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石羊河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包括蔡旗镇、重兴镇。

高效大田作物展示区：昌宁灌区作为纯井灌区，农业发展应以实现地下水压采平衡为节水控制目标，农业发展以高效大田作物、陆地蔬菜、设施畜牧业、经济林果业为主。包括昌宁镇。

南部特色牧业发展区：南湖灌区作为纯井灌区，农业发展应以实现地下水压采平衡为节控制目标，农业发展以粮食作物、优质饲草、节水蔬菜等为主，采用先进设施和技术为畜禽和有机蔬菜创造适宜的生活环境，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配送。包括南湖镇。

第 43 条 提升发展现代农业

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做大做强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特色农业，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连镇成片”且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新格局。加快推广日光温室、智能温室、无土栽培和集约化畜禽养殖等现代设施农业，解决保障粮食安全和优势特色产业的用地矛盾，促进农民增收。

专栏 8 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光伏、风电等产业基地+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集群项目、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茴香、人参果、南瓜籽、辣椒、葵花、食用菌等农畜产口加工项目、民勤县优质饲草种植加工利用、饲料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年产2万吨高浓全溶性滴灌专用复合肥生产项目、葡萄原花青素、红枣超微粉、沙生药材等生物医药萃取加工项目、肉鸡、保洁蛋、肉羊、草畜等精深加工项目、人参果、蜜瓜等特色果蔬产业基地（产业园）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牛羊等特色养殖改造提升与新建项目、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蜜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支持玉米规模种植主体主产提升项目、种业提升行动项目、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项目、主导产业培育、经营（供给）、仓储保鲜等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代农业装备及技术提升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循环农业发展项目、智慧综合物流园、便民、农贸、专业市场建设项目、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仓储、物流运输、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供销社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蜜瓜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供销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项目、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勤县东坝镇六坝村甘草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民勤县万亩有机蜜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民勤果蔬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蜜瓜交易场所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民勤基地建设项目、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民勤县养殖小区、养殖暖棚建设项目、民勤县酿酒葡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果蔬产业分拣包装设施配套项目、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产业发展及乡土树种改造培育项目、林草产业发展项目。

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流转；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专栏9 特色农业集群项目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带动东坝人参果、大坝沙葱、蔡旗韭黄等7个产业园区提标扩面，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增强园区服务功能。
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集群项目：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推动建设智慧灌溉工程，实现灌溉用水的自动化、数字化。

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促进由经营产品向经营品牌转变。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从田园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

第44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1.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土地整治、高效节水为重点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继续稳步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

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实施灌溉与排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标准。

2.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水资源能够保障灌溉且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开发西渠镇、收成镇等乡镇的宜耕未利用地，通过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土壤肥力，建设农田防护林，有效增加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

3. 加强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和管理

合理规划建设田间干道、支路和农田林网，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统筹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民勤绿洲的综合防沙能力；依据土质条件以村为单元，将整理后的土地分块规划为高效节水产业生产区、设施农业生产区、经济林果业生产区等板块，促进优质蔬菜的产业园建设，将以粮为纲的单一种植模式转变为粮草兼顾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肥土壤促进优质原料、饲料生产，综合采用合理限时放牧、合理补饲舍饲、合理育肥和出栏等技术，实现减畜增效、畜牧养殖结构的优化。

4. 完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

结合土地整治，科学规划建设地表水农灌渠道、埋压地下输水管道渠道，推广喷灌、滴灌、微灌、膜下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田间灌排渠系，在严重缺水地区实行退地减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专栏10 农业空间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实施灌溉与排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标准。

2.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水资源能够保障灌溉且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开发西渠镇、收成镇等乡镇的宜耕未利用地，通过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土壤肥力，建设农田防护林，有效增加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45条 村庄分类发展引导

1. 村庄分类

根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将全县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其他类四大类，引导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村庄，包括16个镇的101个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促进人

口、产业、服务向中心村集中。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增强生产、流通、居住、服务等功能，提升村庄聚集能力。

城郊融合类：具备成为中心城区拓展区、中心城区外围服务区、中心城区后花园的优势，具备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的村庄，包括 11 个镇的 20 个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共建，保留乡村形态风貌，体现城市治理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生态良好、风貌独特的村庄，包括 6 个镇的 8 个村庄。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

其他类：目前暂时无法确定类别、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包括 17 个镇的 119 个村庄。

专栏11 县域村庄分类表				
镇名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昌宁镇	铧尖村、兴安村、昌盛村、永安村、梧桐墩村、北井子村、头井子村			阜康村、大海子村、中胜村、安宁村、昌宁村
蔡旗镇	沙滩村、小西沟村、野潜湾村、蔡旗村		金家庄村	高庙村、煌辉新村、月牙村、官沟村、麻家湾村
重兴镇	上案村、扎子沟村、野马泉村、黑山村、双桥村、新地村、东风村	下案村	红旗村	

专栏11 县域村庄分类表

镇名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薛百镇	上新村、长城村、薛百村、双楼村、张麻村	五星村	河东村、宋和村	茂林村、张八村、更名村、何大村
三雷镇	中陶村、中管村、渠尾村、上陶村	建新村、下雷村、新民村、赵湖村、中雷村	三陶村、新陶村	下管村、上管村、三新村、上雷村
大坝镇	文一村、八一村、城西村、田斌村、城近村	张茂村		六沟村、曹城村、祁润村、文二村、王谋村、张五村
苏武镇	邓岔村、羊路村、中沟村、泉水村、三坝村、东湖村、龙一村、苏山村	西茨村、新东村、王和村、橙槽村、三合村		西湖村、许岔村、蒲秧村、五坝村、龙二村、千户村、上浪村、川心村、新润村、上东川村、学粮村、下东村、元台村
夹河镇	国栋村、朱案村、大坑沿村、肖案村、曙光村		黄案村	中坪村、星火村、刘案村、七案村、南坪村、新粮地村
东坝镇	东二村、东一村、拐湾村、白古村	六坝村		连丰村、左新村、西沟村、新华村、裕民村、上杰村、蒿子湖村、中岔村
双茨科镇	红星村、上东鹰村、小新村、中路村、红正村、关路村、红东村、红中村			三杰西村、红光村、二分村、头坝村、红杰东村
大滩镇	大西村、东大村、下泉村、上泉村、北新村	三坪村、红墙村		北西村、北东村、北中村
泉山镇	小西村、和平村、中营村、合盛村、西六村	复成村		永宁村、复明村、西营村、新西村、团结村、福元村
红沙梁	复指挥村、上王化村、小	建设村		刘家地村、孙指挥村、新

专栏11 县域村庄分类表				
镇名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其他类
镇	东村、花寨村、义地村、化音村			沟村、上沟村、高来旺村
西渠镇	丰政村、玉成村、食珍村、大坝村、北沟村、火坎村、爱恒村、三元村、民政村、芥玉村、扶拱村、始成村		号顺村	水盛村、民旗村、尚座村、姜桂村、三附村、幸福村、东胜村、建立村、东容村、西金村、出鲜村、志云村、外西村、制产村、珠明村、板湖村、首好村、巨元村、万顺村、致祥村
东湖镇	下润村、下月村、苍厚村、往致村、上润村、东润村、调元村、冬固村、雨顺村、维结村、雨圣村			永庆村、致力村、秋成村、附余村、西岁村、洪圣村、大号村、宿积村、西辰村、阳和村、红英村、正新村、署适村
收成镇	珍宝村、黄岭村、永丰村、泗湖村、礼智村	天成村		中和村、流裕村、丰庆村、盈科村、兴隆村、附智村、兴盛村、中兴村、宙和村
红砂岗镇		周家井村		红砂岗村、花儿园村
南湖镇				甘草井村、夹岗井村、西井村、南井村、麻莲井村

2. 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

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调整为其他类型。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对具有重要生态区位的沿边沿沙村庄，经评估后可在特色保护类下增设生态功能保护型村庄，发挥和稳固村庄及所属绿洲对生态保护的重要作用。

3. 管控机制

其他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性编制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搬迁撤并类村庄：经评估调整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应制定搬迁方案，严格规范撤并工作，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控。农宅建筑以1层为主，原则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

度不超过 24 米；商业类建筑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仓储类项目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6，建筑密度不小于 30%；可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设置公共卫生间、污水处理、停车、电力等设施，用地规模不超过总规模的 10%。新建建筑风貌要和自然环境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充分凸显文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从农宅风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绿化景观、道路整治引导等方面落实村庄景观风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建筑风貌协调和美乡村。

第 46 条 优化村庄人居环境

1. 村庄风貌塑造

发挥沙水林田路的塑造和提升作用，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主塑造节点景观。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2. 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实施“四改”（改厕、改炕、改灶、改暖）和“四化”（美化、亮化、绿化、文化）工程，深入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风貌革命”，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治理生活污水，清理乱搭乱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提升村容村貌，逐步

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至 2035 年，村组道路、居民巷道硬化达 100%，农村社区公共照明设施覆盖率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规模以上的农村社区全部建有污水处理或收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覆盖面达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8%以上，其中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率达 100%。

第 47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1.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散居农户向规划预控的居民点集中，提高配套设施建设效率。支持培育盘活利用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创新盘活利用机制，支持政府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用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奖励、补助等，推动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稳妥推进盘活利用示范，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

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2. 创新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

创新产业形态，鼓励民勤县乡村土地利用多元化发展，将乡村社会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休闲价值、旅游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相结合，开发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创新供地方式，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点供”用地，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闲置宅基地。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

3. 探索农业用地可持续利用方式

引导一般农户向采用先进适用科技和现代生产要素的方向转变，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类型、多元化的农民合作社，形成农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互惠互利的新型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有效地明晰集体土地财产权，依法确认农民的土地权利，尝试成立农村产权交易所，搭建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和交易平台。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土地规模化种植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第四节 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强化生态工业转型发展

第 48 条 转型发展生态工业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建“零碳”产业先行区，打造“风光火氢核”一体化示范基地，积极发展相关上下游产业，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和节水设备制造业，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石墨材料等新型材料。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形成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的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规范壮大采矿业，稳步发展矿产采选及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协助做好石油等其他矿产勘探。适度发展绿色精细化工产业，加快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延伸产业链，强化产品关联度和内循环能力。

专栏12 推动绿色工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发展八大产业

做大新能源产业。依托民勒县域内丰富的风光资源，紧盯零碳产业先行区建设目标，抢抓国家支持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和“陇电入浙”的重大机遇，持续推进风光电项目扩容升级，加快推进“十四五”第二批 55 万千瓦风电、750 千伏变电站、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2x100 万千瓦调峰火电、可再生能源制氢、熔盐储能、小型模块化钍基熔盐研究堆项目落地实施，努力构建“风光火氢核”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新能源基地。

做强装备制造产业。支持远景智能风机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扩大生产，加快风机叶片、塔筒、机舱罩、储能系统等项目建设；推动雨禾、邦德等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打造河

西地区农业高效节水设备生产基地。发挥远景能源智能风机头部企业聚集效应，构建智能风机全产业链，引进发电机转子、主轴、变流器、齿轮箱以及玻璃纤维、碳纤维材料等延链补链项目；适度发展光伏装备制造，重点引进光伏柔性薄膜组件、电池片、汇流箱等项目；依托金昌市电池产业资源优势，错位发展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加强与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技术对接，培育发展针基熔盐堆相关装备制造产业。

构建基础化工产业。依托新能源优势，充分利用精细化工产业副产废盐资源，或者通过产能置换方式引进优势氯碱企业，发展氯碱化工基础化工原料产业体系适度发展磷化工、氟化工基础原料产业，鼓励开发利用白碱湖盐资源，推进盐碱-光伏玻璃发展；培育发展绿电制绿氢-绿氨-绿醇，进而谋划甲醇下游延伸精细化工产业；构建化工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方面的上下游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

做优绿色精细化工产业。立足园区水资源实际，以金仓、联硕、杰达、广达等企业为龙头，鼓励化工企业组团建立科研平台，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建立中试基地；积极做大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化工助剂产业，进而适度延伸医药、农药原药及制剂产业；引导发展电子级氯气、氯化氢、盐酸、磷酸、氟化氢，精细磷酸盐、聚氟化物等高端产品，谋划食品\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等项目。

做强矿产资源开采产业。依托煤炭资源，谋划实施页岩油提炼、洗煤厂等项目；加快推进钛铁矿采选、石墨采选项目建设。打造从矿产开采、精深加工、创新研发到尾矿综合利用的循环产业链。

培育新兴材料产业。充分利用民勤石墨资源、钛铁资源、石英石资源，谋划引进高钛渣、锂电池负极、石墨电极等生产项目，重点培育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石墨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及钛材料。依托新能源优势，引导发展铝材料产业。

做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培育同泽、凯伟等重点肉羊加工企业；谋划引进休闲食品、蜜瓜深加工、熟食精深加工等项目，鼓励企业开发果脯、瓜干、脱水蔬菜等系列产品。依托甘草、从蓉、茴香等优势农产品，发展以保健食品、中药饮片、中成药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药食同源产业。

加强生产性现代服务产业培育。组织实施好公共租赁住房、交通综合服务中心等后勤服务性项目；争取实施重点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先进要素赋能项目，谋划引进节能环保、设备运维、技术咨询等延链项目，推动集中区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发展。

第 49 条 优化全域工业空间布局

构建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

1. 一区：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

进一步优化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作为省级开发区的投资环境，重点培育低碳新能源与新材料、资源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绿色精细化工产业，巩固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智慧物流、综合服务、现代智造等产业，大力培育产业集群，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产业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政策支撑，发挥省级开发区先行先试的机制优势和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把开发区建设成为支撑“四强”行动的重要载体、全县经济发展与产业的转型平台和带动民勤地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368.68 公顷。

2. 两园：红沙岗工业园、城东工业园

红沙岗工业园重点培育低碳新能源、新材料、煤炭采选及绿色精细化工产业，巩固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业，打造新能源新智造产业链条，建设新能源绿色产业示范区。红沙岗工业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58.38 公顷。

城东工业园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发展生物制药、资源综合利用、新型装备制造、物流仓储等产业，建设甘肃地道特

产加工出口示范区，辐射城区同时带动周边乡村就业和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城东工业园（即城东生产单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0.30 公顷。

第 50 条 加快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工业集中区道路、供排水、供电、污水处理、集中供热、供气、通讯、固废和工业废弃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金融、贸易、服务、展览、咨询、信息为一体的中小企业商务办公中心，促进中小企业抱团发展。统筹城乡公共医疗、教育资源，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优化产业用地供给，盘活闲置资源。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闲置土地、厂房退出激活机制，探索委托经营、资产租赁、资本运营、股权合作、整体收购等盘活模式，实现拓存创增和增产增效。

配套发展物流产业。在红沙岗工业园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发展工业货物仓储运输、化学危险品仓储、工业零部件配送、制成品中转运输等，建设红沙岗物流产业园。城东工业园以农副产品集散、加工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节 明晰矿产及能源空间，提高资源利用效能

第 51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全县重点勘查煤、铁、钛、石墨、芒硝、萤石、石英石、饰面石材等矿产。对石墨等资源基础好、市场潜力大、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矿业矿产，加大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查明资源储量，引领和保障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开采煤炭、铁钛、石墨、石盐、芒硝、石膏、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等矿产。禁止河砂（砾）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2.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以红砂岗、西大窑煤矿区和野茛里钛磁铁矿开发为重点，加快煤炭和油页岩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发展煤炭采选、洗选产业。以唐家鄂博山石墨矿重大开发项目为依托，合理开发芒硝、盐矿等其他特色非金属矿产，调整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提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步伐。保障砂石粘土类矿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和矿业企业重组，实现规模集约化开采。

贯彻生态优先的理念，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除管控规则允许之外的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加强耕地保护，地表开采的，严禁占用损毁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的，地上地下空间分层管理，合理利用。

3.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总量调控、质量提高、结构优化、注重效益”的原则，根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着重加强对砂石粘土类矿山的监管力度，做好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区域的管控和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总量调控指标，新设及延续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积极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控制小型矿山数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鼓励矿山企业大胆尝试和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提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率、改善矿山生态环境的先进工艺和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企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能力。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煤炭洗选、配煤、煤泥脱水干燥等洁净煤技术，建设优质煤棒、环保型煤等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发展产品深加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结构。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标准领跑、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核查、社会监督”的原则，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

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至 2035 年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全面优化、矿业产业结构全面调整、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建立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第 52 条 新能源开发利用

实施新能源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有效推动民勤形成“风光火氢核”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格局。前端推进大型风、光发电基地建设，建设全省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中端争取火电、光热、储能等调峰电源和“陇电入浙”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通道建设，实现新能源外送；后端依托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建设熔盐储能及高温制氢、加氢全产业链项目，推动智能风机制造及配套产业发展，加快构建链条完整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全力创建“零碳”产业先行区。规划风光电基地主要分布在红砂岗区域、窑街农场及红崖山区域、东湖镇、收成镇、南湖镇等荒漠空间区域。

第 53 条 能源平衡和低碳建设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扩大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装机规模，积极探索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增强资源要素的吸附力和整合力，

提高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全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支持企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推行农牧结合、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循环农业模式，加快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的农业生产结构，打造生态农业及循环经济示范区。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六章 建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生态保护格局。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强化石羊河流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享。保育防风固沙林草空间，提升荒漠空间修复与利用，加强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筑牢绿洲生态屏障空间

第 54 条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实施好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防沙治沙及生态恢复项目，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的指示精神，逐步恢复区域地下水位，系统提升绿洲生态质量，全面推进防沙治沙，构筑腾格里和巴丹吉林两大沙漠间坚固的绿色防沙墙。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民勤，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第 55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民勤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030 平方千米，约占全县面积的 25.44%，包括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地生

态修复力度，促进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护能力。科学界定范围和管控分区，组织勘界立标。加强保护协作，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持续推进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建设。落实国家自然公园监测、生态保护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等制度办法，不断提高国家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能力，有效保护国家自然公园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

专栏1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面积（平方千米）
1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962.40
2	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61.42（民勤部分）
3	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		6.18

第 56 条 提升荒漠及绿洲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全面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力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产品的能力。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公益林地、天然草地、河湖、湿地等的开发，保护林地、草地、湿地和荒漠等具有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用地，落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提高县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功能。石羊河流域实行禁牧，恢复草原植被，强化防风固沙生态服务功能。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防止人为生态破坏，保护荒漠生态系统及动植物资源，强化生物多样性生态服

务功能。

第 57 条 石羊河流域和北方防沙带生态治理

1. 石羊河流域生态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源涵养与河湖生态修复、防沙治沙体系、高质量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加大水源涵养区保护、荒漠化治理、水土保持、地下水修复等流域系统治理，强化节水、生态移民、防污治污、防洪减灾等措施，持续推进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

2. 北方防沙带生态治理

以绿洲风沙沿线为重点，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防风固沙屏障，完成治沙造林、封育等生态修复。对外围荒漠区实行封禁保护，实施封沙育林等工程项目；沿边流沙区实施治沙造林，连片营造防风阻沙林带；绿洲边缘严重沙化区建设基干林网；绿洲内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深入推进绿地倍增行动，形成点、线、面结合，带、片、网配套的绿洲生态防护屏障和林草产业体系。持续开展大规模义务压沙造林，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探索沙地、盐碱地等区域造林试验，建设不同类型防沙治沙试验示范区。

第 58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塑造“一带三区”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构建山、水、林、

田、湖、草、沙相适应的生态空间，促进形成健康稳定、功能提升的生态系统。

一带：环绿洲防沙林带，是全域防沙治沙的重点区域。精准治沙压沙、大力推进植树造林，筑牢环绿洲防沙林生态屏障。组织实施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西部、北部防风固沙林带、东部荒漠隔离带。大力推广科学防风治沙技术，采取治沙造林、设置沙障、架设围栏等措施，在绿洲外围设立以带、片、穴、网，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化绿洲综合防护林体系。

三区：中部绿洲提升区、绿洲外围保育区和边缘防风固沙区。中部绿洲区以生态农业、经济林业、高标准道路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为主，提升生态效益。绿洲外围保育区以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梭梭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上八浪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青土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组成，重点实施封禁保护、防沙屏障建设和生态修复。边缘防风固沙区在绿洲外围保护区边缘到边界线的区域，以荒漠区为重点，通过固沙压沙、人工造林、封育天然沙生植被等措施，固定流沙。

第二节 安全配置水资源，营建丰富水空间

第 59 条 科学配置水资源供需平衡

1. 水资源保护目标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用

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建设节水型城市。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三条红线”不突破，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与取水总量控制“双重管理”。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全县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2. 推进全域深度节水

加强节水城市建设。加强城镇节水减漏降损，制定城镇生活年度用水分配方案，严格控制超定额用水，推行城镇生活用水计划管理。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将中水用于绿化灌溉、道路清扫、生态景观等。全面推行高效节水设施，及时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完善城镇供水计量设施，加快推广节水器具。至 2035 年城镇供水计量率达到 100%、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基本建成节水城市。

挖掘农业节水潜力。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坚持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持续加大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力度，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实施现代化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探索“投、建、管、服”一体化运作的现代农业节水新模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低水效”作物面积，扩

大“高水效”作物面积，全面普及膜下滴灌、微喷灌，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自动化、精准化等高效节水技术，改造末级渠系，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实现农业节水增效。

强化工业节水监管。全面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效益，推行绿色、高效产业。加强源头管控，提高准入门槛，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工业项目，积极推动生态工业发展，工业项目全部配套先进节水工艺和水循环利用设备。加强重点用水企业监督管理，完善企业节水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配水总额，建立健全工业用水三级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

第 60 条 优化水空间和水网络

1. 积极争取外流域调水，加速构建“大水网”

规划近期争取实施景电二期提质增效暨加大向石羊河流域生态调水调蓄供水工程、引大延伸增效工程；规划远期依托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治理工程，争取实施引大济西、景电三期延伸、引黄济石、河西生态补水等工程，加大向民勤调水量，逐步构建民勤大水网。

2. 加强区域内水系连通，实现水资源均衡利用

构建形成以石羊河为主动脉，以红崖山水库为农业和生态用水调蓄中枢，以城乡供水第二水源蓄水池（规划）为生活用水保障，跃进总干、环河总干（规划）、昌宁总干（规划）三条总干线为输水主骨架，以东侧外河、西侧西河为库湖连通主通道，

以干、支渠等骨干渠道和农田灌排渠网为脉络的县域水网架构，建立安全达标的防洪减灾体系，高效利用正常来水和外流域调水，实现地表水供给覆盖民勤绿洲，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治理，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

第 61 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与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严格落实《民勤县河道岸线综合利用管理规划》，建立“范围清晰、权属明晰、责任明确”的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体系，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第 62 条 提升水环境及湿地修复

1. 水环境整治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提升企业废水处理能力，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规范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巩固提升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民勤县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生态效益。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 湿地生态修复治理

加强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青土湖湿地、黄案滩干旱湿地保护与修复，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完整性，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第 63 条 石羊河流域共治共享

强化石羊河流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以石羊河干流为区域生态保护核心，流域中下游携手加快水体污染的治理，以质提量保障民勤农业用水安全。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坚持河湖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协同构建“全面节约、优化配置、统一管理”的水资源调控体系。建立适应流域管理的区域水资源管理体制。健全上中游用水与下游分水、本流域水资源调度与外流域调水、地表水优化调度与地下水有效控制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机制，采取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齐抓，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人影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有效增加降水量。

协调统一流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体系。根据石羊河流域

综合治理要求，完善省、市、县（区）三级考核体系，协同建立健全产业准入、水资源管理、水域纳污总量控制、污染源监管等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石羊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论制化、系统化和常态化建设，共同保护石羊河。

协同建立石羊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与凉州区对接，启动中下游河湖生态回补工程措施，将外流域调水与上游来水通过红崖山水库调度，优化配置下游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做好石羊河流域调水、河道治理、植树造林、风沙防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部分河湖，补给地下水，尽快恢复或提高地下水位，促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和持续改善。

第三节 保育防风固沙的林草空间

第 64 条 提升林草空间规模和功能

重点保障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生态防护林等区域的森林资源，促进国家公益林提质增效，保护提升现有的人工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路林等林带，对防护林退化林分进行修复治理，提高绿洲防护林带的生态防护功能。实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为方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力度，努力推动草产业健康发展，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为保障生态安全、改善民生、确保草畜安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最终实现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生态明显改善，草原生产力稳步提升，草原科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第 65 条 引导林草空间布局

以维护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两大自然保护地为核心，重点做好绿洲内部和绿洲外部的林草资源保护及提质增效。在绿洲内部，以现有林草空间分布为基础，重点引导以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并结合绿洲内部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等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道路防护林，连片发展林下经济，在空闲滩地上进行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促进林草资源优化提质及增量。在绿洲缘边，重点引导以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为主，采取退化林分更新复壮、现有景观提升、灌溉渠系延伸等措施，加强绿洲西北部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逐步完善防护林带，构筑环绿洲生态防护屏障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在绿洲边缘到边界线的区域，以自然保护区及外围荒漠区为重点，重点引导实施北部防风固沙造林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沙漠公园、退化草原治理等工程，通过固沙压沙、人工造林、封育天然沙生植被、退化草

原治理等措施，固定流沙，增加林草植被盖度。

第 66 条 系统实施林草生态修复

1. 造林绿化与林地生态修复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倍增行动，结合沙区、农区生态类型，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农田防护林、护路林建设、滩地造林等重点工程。在防护林退化较为严重的苏武镇、三雷镇、双茨科镇等镇实施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在防护林建设较好的绿洲南部镇，生态修复以管护为主；在绿洲北部的东湖镇、西渠镇、红沙梁镇、收成镇等湖区镇实施生态防护林建设和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对于严重沙化、盐碱化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建设；在裕东公路、民南公路、X171 沿线等防护林退化较为严重的区域实施路旁林建设项目；在绿洲内部的空闲滩地上，进行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在水资源能够保障灌溉的前提下，民勤县初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71.02 万亩（以国家最终审查通过下达面积为准）。

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力度，保护好红砂岗镇、东湖镇、南湖镇等镇的公益林资源。实施国家级公益林提质增效项目，采取加强巡护、补植补造、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对全县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经营，提升公益林植被盖度，促进林区高质量发展。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加强对草原生态的监测，对退化

和沙化的草原实行禁牧修复建设。以北山沙化草原区为重点，实施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采取围栏封育、人工飞播草籽、栽植沙生灌木、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完成退化草原治理。

专栏1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民勤县河西走廊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提质增效等项目、民勤县东湖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国家级公益林提质增效项目、民勤县退化防护林修复项目、民勤县退化草原治理项目、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项目、民勤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民勤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民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项目、民勤县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大气、水生态环境改善项目、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项目、草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民勤县三北五期工程项目、民勤县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民勤县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项目、民勤县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武威风沙源综合治理工程民勤项目、民勤县三北防护林工程及精准治沙项目、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民勤县中心城区西北防护林项目、民勤县农田防护林带建设项目、营造林重点工程项目、民勤县青土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民勤县昌宁西沙窝生态治理项目、民勤绿洲锁边防护林带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项目、森林草原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重点项目、民勤县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第四节 提升荒漠空间修复与利用

第67条 荒漠空间效益提升

通过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工程、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防沙治沙工程，以保护和拯救现有天然荒漠植被和绿洲为重点，实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统筹调配流域和区域水资源，

加强绿洲保护，实施保护性耕作，发展沙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同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育工程，加强对天然梭梭林、胡杨林、肉苁蓉等的保护，实施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工程，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与资源环境的监测、巡护与科研能力，适应新形势，最终达到提升荒漠空间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 68 条 荒漠空间保护利用

对荒漠空间的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按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从严管理梭梭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上八浪井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以外、远离绿洲的荒漠草地、固定沙丘、植被较好的退耕地、盐渍化土地，人工辅助恢复和增加植被，进行预防保护。

在不破坏生态的基础上，可依托荒漠空间，进行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以勤峰滩、南湖利用区作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林下经济、梭梭嫁接肉苁蓉等戈壁生态农业。依托民勤生态示范区、苏武沙漠景区、石羊河景区、民勤万亩胡杨林基地、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沙生药材科技文化博览园、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等打造沙漠风情旅游景区，大力发展沙漠生态旅游业，不断提升地方生态文化水平。创新“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治沙改土、特色旅游”光伏治沙模式，以红沙岗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合理利用荒漠空间发展风光电新能源助力减碳，基于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青土湖等湿地空间，在规划风光电场中预留全球候鸟“中亚迁徙线”、“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线”通道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69 条 荒漠空间修复治理

对荒漠空间修复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分区突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生物措施和工程相结合，保护、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相关行业、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综合治理。

加大防风固沙林和绿洲防护林的保护与修复。按照沙化土地的不同类型，在绿洲外围的沙化土地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人工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受风沙危害严重地段及绿洲区外围或灌溉、栽植灌木都有一定难度的半固定沙丘、滩地等区域，有封育条件的宜林沙荒地等实施封沙育林（草）工程；对防护林退化严重，林木稀疏，林内空地较多的灌木林区域，采用全面补植方式进行更替修复。加强对土壤的保护，休耕与轮耕相结合，防止土地的过度利用，减少土地沙化。对裕东公路西侧沙枣林区域，进行补栽、浇水修复。

加强典型风沙口及风蚀严重区域的修复治理。采用“工程压沙+低密度造林+种草”的治理模式，进行沙化土地治理，包括新造防护林、新造多功能林、沙化草原治理、提升防护林等措施。

第七章 推动城乡高品质建设

加快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镇体系，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合理引导城镇发展。重塑新型城乡关系，构建“城区社区生活圈-镇区层级生活圈-村/组层级生活圈”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打造城乡公园游憩特色空间，推动城乡高品质建设，全面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

第 70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1. 常住人口

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 17.74 万人。近期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7.90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7.98 万人。

2. 城镇化率及城镇常住人口

2020 年，全县城镇化率 40.12%。预测近期至 2025 年，全县城镇常住人口 10.2 万人，城镇化率 57%；远期至 2035 年，全县城镇常住人口 12.95 万人，城镇化率 72%。

2020 年，全县规划中心城区（县城，包含三雷镇和苏武镇镇区）常住人口 6.75 万人。预测近期至 2025 年，全县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 6.89 万人，另旅游与配套服务当量人口折算人口 0.21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全县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

口 9.15 万人，另旅游与配套服务当量人口折算人口 0.55 万人。

第 71 条 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核心城镇-重点镇-基本单元”三级城镇等级体系。

专栏15 县域城镇等级体系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核心城镇（2）	中心城区（三雷镇、苏武镇）
重点镇（4）	红砂岗镇、西渠镇、泉山镇、重兴镇
基本单元（12）	蔡旗镇、收成镇、大滩镇、昌宁镇、双茨科镇、东湖镇、夹河镇、薛百镇、南湖镇、红沙梁镇、大坝镇、东坝镇镇区及村庄单元

第 72 条 城镇规模体系

按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形成四级城镇规模体系。

专栏16 县域城镇规模体系规划表		
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名称
I级镇（2）	>8	中心城区（三雷镇、苏武镇）
II级镇（2）	0.4~1	红砂岗镇、西渠镇
III级镇（9）	0.2~0.4	大坝镇、蔡旗镇、泉山镇、收成镇、大滩镇、昌宁镇、双茨科镇、东湖镇、夹河镇
IV级镇（5）	0.1~0.2	重兴镇、薛百镇、南湖镇、红沙梁镇、东坝镇

第 73 条 城镇职能体系

规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旅游型、农贸型、农业型五类城镇职能。

专栏17 县域城镇职能体系规划表

专栏17 县域城镇职能体系规划表		
城镇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综合型（2）	三雷镇、苏武镇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信息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集散和环保产业、物流业等产业为主，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工贸型（1）	红砂岗镇	充分利用丰富矿石及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进“风光火氢核”多能互补的新能源技术示范与应用，发展清洁能源、能源工业等产业。
旅游型（2）	重兴镇、南湖镇	依托石羊河景区、苏武沙漠景区等旅游资源和便捷的交通条件，以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为主导。
农贸型（4）	收成镇、泉山镇、西渠镇、东坝镇	依托蜜瓜、人参果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优势，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
农业型（9）	红沙梁镇、夹河镇、双茨科镇、大坝镇、东湖镇、昌宁镇、大滩镇、薛百镇、蔡旗镇	以农业产业为特色，重点发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为主的生态农业。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和城镇发展指引

第74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心、四点六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轴：石羊河城镇发展轴。构建自东北向西南串联东湖镇、西渠镇、红沙梁镇、泉山镇、大滩镇、双茨科镇、东坝镇、大坝镇、三雷镇、苏武镇、薛百镇、重兴镇、蔡旗镇的石羊河城镇发展轴带，实现城镇联动、共享互建。

一心：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强化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功能，促进城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重点培育中心城区的生产与服务职能，引导人口与产业向中心城区集聚。

四点：红砂岗镇、西渠镇、泉山镇、重兴镇 4 个重点镇。强化 4 个重点镇对县域其他城镇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带动周边地区空间向心集聚，服务和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地区发展。

六区：三组团三单元。三组团包括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中部城镇组团，辐射带动大坝镇、薛百镇、大滩镇、双茨科镇、东坝镇、夹河镇 6 个一般镇；以西渠、泉山 2 个重点镇为核心的北部城镇组团，辐射带动东湖镇、收成镇、红沙梁镇 3 个一般镇；以重兴 1 个重点镇为核心的南部城镇组团，辐射带动蔡旗镇 1 个一般镇。三单元包括红砂岗独立单元、昌宁独立单元、南湖独立单元。

第 75 条 城镇发展指引

1. 重点镇发展指引

红砂岗镇：推进“风光火氢核”多能互补的新能源技术示范与应用，重点培育低碳新材料、绿色化工、绿色新材料、现代物流产业，巩固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新能源新智造产业链条，推进荒漠风光电观光游，实现产城互促发展，将红砂岗镇建设成为民勤红沙岗碳中和园区、绿电治沙典范、服务优质的清洁能源小镇。

西渠镇：构建以蜜瓜和肉羊产业为主导、以物流商贸为拓展、以生态旅游为亮点的产业结构体系，将西渠镇打造成为绿色农畜产品基地、服务完善的宜居社区和区域枢纽交通强镇。

泉山镇：依托本地蜜瓜特色产业路和优良畜牧等产业资源，将泉山镇打造为民勤县农业发展先行镇，现代农业和商贸物流集散地。

重兴镇：构建集现代农业、特色养殖和生态旅游业于一体的产业发展体系，将重兴镇打造成为沙漠绿洲旅游名镇、石羊河生态保护重要节点、石羊河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

2. 一般镇发展指引

完善一般镇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服务职能，发挥基层经济活动、商贸活动和文化活动中心的作用。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发展，配置基本的农机、农资、兽医等职能，服务广大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加大农村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城乡生活圈

第 76 条 活力共享的生活圈体系

1. 生活圈构建

构建“城区社区生活圈-镇区层级生活圈-村/组层级生活圈”

体系。

城区社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内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打造具有附加特色功能的特色社区，构建面向未来的社区生活场景。

镇区层级生活圈：各镇应配置卫生院、互助幸福院、老年活动室、幼儿园、综合文化站、文体广场、菜市场、便民商店、邮政营业场所、金融电信服务点、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消防专职队、污水处理站、防灾避灾场所、农业服务中心、公交中途站、中心公园、小游园等服务设施；重点镇宜配置集贸市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公共停车场等服务设施。根据重点镇、一般镇分类构建镇区层级社区生活圈，原则上一般镇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在重点镇均有配置，重点镇在文化活动、体育健身、交通出行等方面更加完善；对于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空间，增强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动态调整性，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再利用，实现小城镇更新可持续化。

村/组层级生活圈：按照“村庄单元——基本居民点”两级配置。村庄单元生活圈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突出核心村的集聚性和辐射性；基本居民点生活圈按照5~10分钟可达

的空间尺度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置，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根据服务人口降低的现实情况，面对未来不确定性、充分体现规划弹性。

专栏18 各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生活圈级别	细分级别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镇区层级生活圈		医疗卫生设施	镇卫生院
		养老设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活动室
		教育设施	幼儿园、小学※
		文化体育设施	综合文化站、文体广场
		商业服务设施	菜市场、集贸市场※、便民商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邮政营业网点、金融电信服务点
		市政设施	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消防专职队、污水处理站
		公共安全设施	防灾避灾场所
		就业指导设施	农业服务中心、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
		交通设施	公交中途站、公共停车场※
		生态休闲设施	中心公园、小游园
村/组层级生活圈	村庄单元	医疗卫生设施	村卫生室
		养老设施	互助幸福院、老年活动室

专栏18 各级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生活圈级别	细分级别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教育设施	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体广场
		商业服务设施	菜市场※、便民商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金融电信服务点※
		市政设施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
		公共安全设施	防灾避灾场所
		交通设施	公交中途站※、公共停车场※
		生态休闲设施	小游园
	基本居民点	医疗卫生设施	村卫生室※
		养老设施	互助幸福院※、老年活动室※
		教育设施	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文体广场※
		商业服务设施	便民商店※
		市政设施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
		公共安全设施	防灾避灾场所
		生态休闲设施	小游园※

备注：带※的为选配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配置。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教育设施：幼儿园逐渐向镇区和县城集中，村庄居民点根据

实际配置幼儿园；对危房多、办学条件差、学生人数少的小学就近撤并，标准化建设中心城区小学，近期保留镇区现状运行小学，远期对镇村闲置学校用地加强盘活利用；初中逐步向县城集中。

医疗卫生设施：延续现有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共设置县级医院 2 个，镇卫生院（分院）23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民营医院 5 个，村卫生室实现全域覆盖。

文化体育设施：镇区应配置综合文化站和文体广场，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0.3 公顷和 0.15 公顷，对现状保留设施进行提质升级；村/组级主要配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和文体广场，基本居民点根据实际选配。

养老服务设施：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保留现状 7 家养老机构，各镇根据实际配置养老院，用地面积不低于 0.35 公顷，床位不低于 200 床；镇区应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村庄单元应配置互助幸福院，建筑面积应于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功能合理确定面积，不作硬性要求，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设集约化布局和医养结合的民勤特色社会福利设施。完善中心城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3 处，重点建设残疾人康复中

心、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

殡葬设施：建立健全殡葬服务制度，加强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建成惠民殡仪服务中心，逐步构建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规划保留苏武山公墓，在县城城东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民勤县惠民殡仪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农村集中安葬区，维修改造骨灰堂、火化炉等殡葬基础设施。

商业设施：建立以县城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以人口相对聚集的镇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建设或改造镇商贸中心、中小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在人口集中的行政村、中心村、集中安置点，重点发展直营连锁店；在符合条件的建制村、自然村，对村级小卖部等商业零售网点进行标准化改造。完善县域市场建设、物流配送、农资物流配送、日用品经营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上行及果蔬流通配送、网络流通等城乡物流体系。

专栏19 公共服务社会等重点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教育	民勤县幼儿园南关分园建设项目、新关幼儿园扩容改造项目、民勤县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城乡幼儿园扩容提质暨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新民小学扩建项目、民勤县北街小学迁建（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民勤县东关小学扩容提升改造项目、西关小学扩容搬迁项目、民勤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民勤县第四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民勤县第六中学科技楼建设项目、民勤县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中心餐饮楼建设项目、民勤县

专栏19 公共服务社会等重点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西渠镇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民勤县蔡旗镇、昌宁镇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服务建设项目、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医院建设项目、民勤县公共卫生应急建设项目、民勤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民勤县社区医养结合中心改扩建项目、民勤县“健康民勤”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民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区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疾控中心综业务及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民勤县卫生应急物资项目
文化	民勤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体育	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
养老	民勤县康养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镇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民勤县社区医养结合中心改扩建项目、民勤县光荣院建设项目、民勤县恒基泰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
社会福利	民勤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民勤县惠民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 77 条 城乡公园游憩特色空间

1. 城乡公园体系

构建国家文化公园、区域公园、城市公园、镇区公园组成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依托甘肃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入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明长城民勤段

部分关堡及烽火台修缮。

区域公园：包括以甘肃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青土湖生态教育基地、昌宁四方墩生态治理示范基地为主的自然公园及生态治理公园，以苏武沙漠景区为主的旅游景区。

城市公园：在中心城区内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四类分级体系，提供类型丰富、形态多样的景观及公共空间。

镇区公园：在各镇区打造“中心公园-小游园”两级公园体系。各镇区建设 1 处镇级中心公园，服务半径 500~1000 米，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0.4 公顷；小游园根据居住用地进行配置。

2. 绿道网络

郊野型绿道：结合石羊河景区，构建 1 条串联大景区内各旅游景点、农业观光区、特色乡村等的郊野型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10 公里。

城镇型绿道：依托跃进渠、红砂岗路两侧绿带，在中心城区内构建 1 条串联生态文化园、东湖公园、人民公园等公园绿地的城镇型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12 公里。

第八章 促进中心城区集聚提升

突出民勤城市特色，增强中心城区的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强化核心引领作用。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及绿地开敞空间供给，构建蓝绿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便捷的城区交通体系，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韧性。优化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持续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提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构建景城相融相依的城市景观结构，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结构

第 78 条 中心城区定位与目标

职能定位：县域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公共服务、居住游憩、商业旅游、工业生产等职能。

建设目标：中心城区的建设应由外延拓展向内部内涵提升转变，控制城市建设规模，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城市品质，推进核心服务功能集聚，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均衡协调，把中心城区塑造成为生态人文的绿洲城市。

第 79 条 城市空间拓展方向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整体发展方向为“东拓、南优、西防、中部提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45.35 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413.15 公顷，

陆地水域面积 32.20 公顷。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为 68.64 人/公顷。

第 80 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功能布局结构。两心：以老城大十字、县政府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以东湖体育公园、县级文化体育场馆为中心的文体中心。两轴：以三雷路、苏武路为主体的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以景苏路、沙井路为主体的南北向城市发展次轴。两区：以老城区、城北片区为主的综合生活服务区，以城东工业园为主的生态产城融合区。

第 81 条 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及城北片区，包括城镇住宅用地、配套商业用地及其他居住配套设施用地等。居住生活区中居住用地占比不宜低于 60%，宜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禁止进入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264.22 公顷。

综合服务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承接县级职能形成的行政

办公区、综合商业服务区，以及民勤县文化体育中心等文化体育类用地，民勤一中、民勤职业中学、县人民医院等教育医疗类用地等。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215.59 公顷。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依托客运中心建设打造的商业新区，以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用地为主。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303.98 公顷。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城东工业园，为承接全县产业发展职能的工业开发区，以工业用地及配套服务用地为主。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283.11 公顷。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位于东湖路西侧兴昌路北侧及城东工业园红柳路北侧的物流中心。物流仓储区面积约 15.23 公顷。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东湖体育公园、人民公园等公园绿地，苏武广场、清风苑等广场用地。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162.49 公顷。

交通枢纽区：以客运中心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民勤客运中心，公交公司等区域，主要为交通场站用地。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188.03 公顷。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为新民小学北侧及人民公园西北侧的预留

发展用地。战略预留区面积约 12.70 公顷。

第 82 条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

中心城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1445.35 公顷，其中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413.15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97.77%；陆地水域 32.20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用地的 2.23%。

1.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64.2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8.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6.2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8.93%，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3.02 平方米/人。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3.9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1.51%。其中商业用地 301.1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1.31%；商务金融用地 1.9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13%；娱乐用地 0.9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07%。

工矿用地 283.1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0.03%。

仓储用地 15.2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08%。

交通运输用地 188.0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3.31%。

公用设施用地 77.0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5.4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0.2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9.22%。

特殊用地 12.3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87%，包括军事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监教场所用地及殡葬用地。其中文物

古迹用地为圣荣寺、镇国塔及民勤县城古城墙，殡葬用地为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

留白用地 12.7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0.90%。

2.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32.20 公顷。

中心城区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第 83 条 加强城市住房保障

1. 住房发展目标

建设优美社区和生态社区，改善社区环境，完善社区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化配置，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设置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活动中心。至 2035 年，城市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10%，社区居民民主决策和管理参与度达到 95%，社区基层组织健全度、重大事件公示率、社区服务覆盖率、社区管理人员配置率均达到 100%。

2.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确保政府保障型住房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其类型主要有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等，优先保证其土地供应，选择合适的地点建设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

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加强不同类型居住混合布局，增强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大型居住社区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加就业岗位，促进产城融合和社区融合。

3.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打造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人居环境。新建住宅在工程质量、居住功能和环境质量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使智能住宅和生态住宅成为住区主流，建设人性化的宜居住区。加快推进现有小区的适老化改造，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给。毗邻城东工业园的居住空间应提升职住平衡指数，增加创新人才公寓，同时结合东湖公园增加颐养康养等居住用地的布局。

第 84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通过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差异化发展居住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 264.22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18.70%。

老城片区的居住用地以保护和小规模改造为主，疏解人口，降低居住密度，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重点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空间环境品质。城北片区的居住用地发展高品质居住区，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新建小区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配

套建设。东湖体育公园周边的居住组团可结合东湖体育公园滨河景观带建设，适度发展中低密度、高品质居住区。城东片区的居住用地应结合东湖公园及产业布局，优化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保障颐养康养及产业园区的配套居住需求。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及绿地开敞空间供给

第 85 条 以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在中心城区内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满足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打造具有附加特色功能的特色社区，构建面向未来的社区生活场景。

1. 15 分钟生活圈

规划以沙井路—苏武路—东坝路为界形成城北、城南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各建设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2. 5~10 分钟生活圈

规划共设置 9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各建设社区服务站。城北 15 分钟生活圈内分别包含 5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城南 15 分钟生活圈内包含 4 个 5~10 分钟生活圈。

第 86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机关团体用地约 28.76 公顷，占中心

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2.04%。规划引导老城区功能疏解，保留现状县政府办公用地，优化调整老城其他行政办公用地。将办公条件较差、布局分散的行政办公机构向老城区南部集中，实现集约化办公，提高行政效率。

第 87 条 文化设施

规划县级文化中心 1 处，位于东湖体育公园以南，总面积为 5.08 公顷，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防风治沙科技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在蓝天幼儿园北侧规划图书馆 1 处，面积为 1.14 公顷。至 2035 年，文化用地 6.43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0.45%，人均文化用地面积 0.66 平方米/人。

15 分钟生活圈：可联合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建设文化活动中心，满足街道居民文化生活需求。

5~10 分钟生活圈：可联合社区服务站配建小型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站、青少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站、图书室等，全面保证文化服务的均衡性。

第 88 条 教育设施

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学前教育幼儿园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改造职业技术学校。至 2035 年，教育用地 62.23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4.40%，人均教育

用地 6.42 平方米/人。

15 分钟生活圈：保留改造民勤一中、民勤四中 2 所高级中学，实验中学、民勤五中、民勤六中、新河中学 4 所初级中学。优化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改造民勤县职业中专。

5~10 分钟生活圈：结合居住区优化小学布局，保留提升现状新民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南关小学、新河小学 5 所小学，规划于城北新建小学 1 所，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500 米；规划近期保留北街小学，远期可改造为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居住区、居住街坊完善幼儿园和托儿所布局，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300 米，满足适龄儿童的上学需求。

第 89 条 体育设施

完善县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规划保留现状体育公园、民勤县文体中心、东湖公园多功能体育场 3 处县级体育设施。至 2035 年，体育用地 10.15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体育用地 1.05 平方米/人。

15 分钟生活圈：升级改造现状民勤县体育馆，于景苏路蔡旗路交叉口西北侧、沙井路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碧桂园北侧各新增体育用地 1 处，用于建设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5~10 分钟生活圈：宜独立或结合城市公园绿地设置小型多功能活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形成合理的体育设施系统。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社区服务站、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第 90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促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规划保留民勤县人民医院、民勤县中医院，妇计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推进县人民医院扩建改造，增加科研、传染病区、康复中心等功能；扩建中医院，建设住院部大楼；调整红十字医院至新民小学东侧，与疾控中心综合楼统筹建设；健全完善传染病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补齐传染病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方面软硬件短板弱项，在城东工业园北侧规划建设 1 处集中医学观察点及 1 处洗消站。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13.17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0.93%，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1.36 平方米/人。

15 分钟生活圈：宜独立设置卫生服务中心，完善中心城区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功能。

5~10 分钟生活圈：可联合社区服务站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保障社区老年人、儿童的基本生活出发，配套预防、医疗、计生、康复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

第 9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结合民勤现有养老设施，推广“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逐步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建设集约化布局和医养结合的民勤特色社会福利设施，探索推进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场所的适老化改造。完善中心城区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提高服务水平，规划保留现状养老设施 1 处，于县人民医院南侧、北校巷北侧预留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2 处，重点建设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至 2035 年，社会福利用地 5.52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0.39%，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57 平方米/人。

15 分钟生活圈：宜独立设置老年养护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敬老、便民、康复医疗、养老助老等功能。

5~10 分钟生活圈：可联合社区服务站配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养老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第 92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1. 目标指标

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0.29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9.22%，其中公园绿地 122.33 公顷，占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 8.66%；防护绿地面积为 1.27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为 6.69 公顷。

2. 公园体系

打造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为主的城市公园体系，以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为目标。

综合公园：保留中心城区东湖体育公园、人民公园 2 处综合公园，为全县居民服务的大型绿地。

专类公园：规划生态文化园、郎福生态文化旅游区、莱菔公园 3 处专类公园，进行绿化改造提升，确保应绿尽绿。

社区公园：基于居住组团规划社区绿地公园，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 6 处社区公园。

游园：以县城红砂岗路、大坝路、东湖路等为重点，设置主要游园，打造沿主要道路绿化景观廊道。

3. 防护绿地

规划对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市政基础设施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

4. 广场用地

规划结合城市公共空间以及城市和景区主要出入口等地区，配套建设休闲游憩广场，赋予文化主题内涵，强化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完善公共交流和旅游服务职能，营造充满活力的城市客厅。规划保留苏武文化广场、清风苑、东苑广场、蓝天幼儿园门前广场 4 处广场，在圣容寺南侧、实验中学南侧及东湖体育公园东侧各新增广场 1 处。

5. 城市绿道

依托跃进渠、红砂岗路两侧景观绿带，串联生态文化园、东湖体育公园、人民公园等公园绿地，打通县城区域之间的生态廊道，建设 1 条供居民休闲游憩、健身出行、开放活力的城镇型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12 公里。

第四节 总体城市设计和开发强度管控

第 93 条 构建景城相融相依的城市景观结构

规划构建“水绿融城，多廊链景”的景观设计架构，通过多条景观廊道将景观核心和绿化核心串联，构建景观网络化廊道，共享核心景观，塑造水绿融城，城绿共生的景观特色，形成“一核三心引多点，正副十字携一带”的绿地景观系统结构。

一核：以东湖体育公园为主，打造民勤生态景观核心。

三心：依托生态文化园、郎福生态文化旅游区、人民公园构建县城三大绿化核心。

多点：以城区内多个公园广场为节点，打造居民活动游憩场所。

正十字：以红砂岗路和东湖路作为两条城市风光廊道，提升道路两侧景观，打造一横一纵两条绿廊，展现城市风貌。

副十字：以民勤县城大十字四条道路打造人文廊道，分别为三雷路、苏武路、东坝路形成的横向廊道与景苏路与沙井路形成的纵向廊道，展现民勤人文风貌。

一带：在中心城区西侧建设防护林带，形成护卫绿洲城市安

全的屏障。

第 94 条 打造特色鲜明的风貌分区

基于不同区域的产业特色、资源禀赋，以文化复兴、绿洲展示、工业振兴等板块进行打造，通过多元文化形象的塑造，盘活城市风貌活力，划分三类特色风貌管控区，分别为传统文化特色风貌区、人文绿洲风貌区、城东工业风貌区。

传统文化特色风貌区：在老城以“历史文化+古城院巷+教育文化”为主要形象，打造集旅游商业服务功能、展览展示功能、居住社区功能、教育文化功能、行政办公功能等为一体的文化特色风貌区。在保持现有风貌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居住环境，保持“街巷—院落”的传统布局模式，以黄、白、灰为主色调，整体呈现低明度、低彩度的特征。

人文绿洲风貌区：老城和工业园以外的区域，以人文历史、绿洲新城形象综合感知为主题，打造集生态居住功能、商务办公功能、商业娱乐功能、公园游憩功能等为一体的人文绿洲风貌区。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以黄、白、灰低艳度暖色系为主色调。居住建筑高度以多层、中高层建筑为主，建筑细部应注意对地方文化特征的现代手法表达，形成和谐共生的整体城市风貌。公共建筑在建筑材料与色彩的选择充分考虑对地域性特征的再现，开敞空间处理充分融入地方人文特色要素，将文化气质的塑造和表达作为建筑群体与外部空间环境设计的核心。

城东工业风貌区：以现代工业展示板块为主题，以现代工业形象为主要形象，打造集城市工业功能、物流仓储功能等为一体的现代工业集聚区。处理好生产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展现现代化生产的城市风貌。以打造绿色生态园区为目标，鼓励生态绿色建筑建设，突出建筑节能、节水、节地以及环保等特点，实现园区建筑低能耗、高效率、高舒适度，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营造舒适宜人的园区空间。建筑风格体现简洁、明快、大气、有序的特征，建筑色彩以浅灰、浅黄低艳度暖色系为主色调。大跨度、大空间的工业及仓储建筑，可采用轻钢结构，适应现代工业发展的趋向。

第 95 条 营造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

中心城区建设应疏密有度、错落有致，避免摊大饼发展模式，保护老城区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以及重要建筑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大型开敞空间周边适度降低开发强度，提升景观环境品质。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三级控制，分为开发强度 I 区、II 区、III 区，总体开发强度以中强度为主。

1. 建设强度控制指引

开发强度 I 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生活区及城东工业园，该区域为低强度开发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在推进城市更新的过程中应保持中、小体量，延续老城区整体风貌，该区域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涉及工业用地、物流仓储、军事区的特殊区域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控制其开发强度。

开发强度 II 区主要为中强度开发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重点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打造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该区域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45 米。

开发强度 III 区主要为城市重要的功能核心空间和景观活动节点，是城市形象重点管控区，该区为高强度开发区，多为高层建筑及城市标志性建筑，是控制城市天际线节奏重要节点。该区域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0 米，地标性建筑高度不应影响整体格局。

2. 重点片区高度控制

圣容寺片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东侧现状已建成的建筑禁止突破现状高度。

东湖体育公园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内，以多层、中高层、高层组合为主，以保证公园的视线通廊，形成富有一定韵律和节奏的天际线。

人民公园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整个区域建筑应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形成贯穿人民公园的视觉通廊。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有机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 96 条 城市更新与文化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在民勤城市更新中延续历史文脉，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可持续化。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城市更新和

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的空间品质和文化魅力，激发城市新活力，将城市建设的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针对老城区基础设施老化、城中村人居环境较差等“城市病”，实施城市更新，加快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城市更新并不等于大拆大建，必须保护好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迁移、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对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应保尽保，以更好的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第 97 条 延续历史文脉，保护文物古迹

以民勤老城为空间载体，圣容寺片区为重点区域，以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管控要素，保护老城肌理和特色风貌，保护利用城市遗产，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1. 保护老城肌理

保护老城（镇番城）“一寺、一塔、一窖、两城墙”核心要素，控制老城的城市肌理和街巷尺度关系。

2. 推进圣容寺片区建设

区内各类建设活动应延续街巷肌理和空间尺度。建筑形式以平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白色、土黄、灰为主色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东侧现状已建

成的建筑禁止突破现状高度。

3.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内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明确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对 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4. 保护传统民居及建筑文化

保护以街门楼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及建筑构件，在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保护工作，对列入改造的地区，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遴选甄别优秀历史文化资源。

第 98 条 城市更新模式与分区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模式与分区分为文化延续型、综合整治型、提质增效型三大类型。

1. 文化延续型——延续历史文脉，保留城市记忆

保护和延续老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通过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改造”，在保持传统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补足设施短板，完善老城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坚持以用促保，以圣容寺为核心提升周边空间及业态。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支持对保护保留建筑进行活化利用，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商业等行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特色文态，推动更新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激发内生活力。

2. 综合整治型——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活力

以综合整治为手段，对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进行全面改造和提升。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多方合作，对基础设施、建筑外观、公共空间、绿化景观等方面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的整体形象。在城市更新中注重增加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着力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

3. 提质增效型——挖掘低效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坚持城市有机更新与工业园区建设同步推进，分类明确零散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策略，探索自主再开发、回收整理等多方式的低效用地开发方式。推进有条件旧厂房改造，采取功能提升、修复设施、改善环境的手段提供优质创新创业空间。

第 99 条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以城中村、老旧小区、重点街道、旧工业、老旧楼宇为对象进行分类指引。

1. 城中村更新指引

城中村更新以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为目标，加大城中村环境管理、绿化、亮化、道路等公共市政设施的建设力度，打造具有丰富人文景观特色，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人居环境。城中村更新原则上应按照规划土地用途性质，分为综合整治和全面改造两种模式。

鼓励位于老城中布局完整、房屋质量较好的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美化环境景观，提升旧村居生活环境品质，实现其向城市的有效融入。

对位于沙漠公园周边、民勤县人民医院周边等建筑老化、安全隐患严重的城中村进行全面改造，鼓励以拆除重建为主，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完善设施服务等方式，将城中村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功能空间。

2.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坚持以改造小区为基本单元，推进相邻区域联动改造，以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重点对南街社区、东街社区老旧小区进行更新改造。根据居民意愿，基本补齐既有突出问题和短板，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对建筑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旧住宅区，可在政府主导下实施拆除重建；其他情形的旧住宅区，建议通过政府主导、社区参与等方式开展综合整治，通过实施建筑外观整饰、环

境美化、发展底层商业、加建电梯和完善配套。充分利用边角地、插花地，改造建设成为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口袋公园、活动场地等新型公共空间，改善居住环境。

工商住混合区更新以实现多元化商业、居住等复合功能为目标，鼓励采取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对工商住混合区，调动业主积极性，鼓励业主与政府合作开展综合整治，优化功能布局，营造商业氛围，促使旧城镇重新焕发活力。

至 2035 年全面完成老旧小区和工商住混合区的更新改造任务。

3. 重点街道更新指引

重点更新建设初心广场—酒厂什字—北小什字—谭龙小区什字路段。初心广场至酒厂什字采取补绿增色、换植增景、分层点缀等措施，打造层次分明、色彩合理、四季有景的绿化景观提升样板路；酒厂什字至北小什字通过退让红线、危旧房拆除、公共设施建设等措施，打造立体空间有序、街景风貌整洁、公共设施完善的危旧整治和管理规范示范街；北小什字至谭龙小区什字通过破墙透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等措施，打造绿地适宜、分布合理、景观优美的开墙透绿文明街。

更新建设东门大桥—东小什字—大什字—西门桥头路段。通过整治环境卫生、严管交通秩序，打造整洁、美观、有序、和谐、舒适的城市管理示范街。

更新建设西湖大桥—东关加油站什字—酒厂什字路段和苏武广场西口—北小什字—大坝路什字路段。通过优化路网结构、道路提档升级、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畅行示范街。

4. 旧工业更新指引

对跃进渠西侧、红砂岗路两侧的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通过转换土地用途和产业升级置换，促进空间组织优化。引导外围零散工业用地向城东工业园搬迁集中、整合入园，促进产业空间整合，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低效产业用地、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更新改造，加速盘活低效用地，积极稳妥腾退化解旧产能，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益，释放存量资源形成新空间供给，为新产业创造条件、留足空间，实现产业和空间“双转型”。

5. 老旧楼宇更新指引

对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旧楼房，允许通过翻建、改建或适当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加建筑规模，实施成套化改造或增加便民服务设施等。鼓励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等老旧楼宇升级改造、调整功能、提升活力，发展新业态。允许老旧楼宇增加消防楼梯、电梯等设施，允许建筑功能混合、用途兼容。

第六节 打造便捷宜人的交通体系

第 100 条 优化方格网路网布局，完善道路运行系统

打通南北向干路通道，构建中心城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级道路等级体系，形成方格网布局。

中心城区根据片区功能进行路网密度差异化设置。城镇综合服务片区“以人为本”、形成窄马路密路网系统，规划片区城市道路总长度 60km，路网密度为 8.52km/km²；生态产城融合区街区尺度根据产业特征确定，道路平均间距为 300 米，片区城市道路总长度 52km，路网密度为 5.20km/km²。

第 101 条 完善慢行系统，提升出行质量

缩短城区居民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优化居民出行结构，规划至远期中心城区机动车 20 分钟到达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区内部机动车平均出行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远期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为 80%以上。

重点推进行走廊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依托城市景观空间打造休闲型走廊，依托城市主干路打造交通性走廊及依托城市支路打造疏散性走廊。建设 1 条供居民休闲游憩、健身出行、开放活力的城市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12 公里，交通性走廊主要包括三雷路、苏武路、昌宁路、薛百路、泉山路、沙井路、景苏路、收成路、重兴路及西渠路等道路。

建设非机动车廊道，创造良好的骑行环境，非机动车道廊道分为通勤廊道、集散廊道。通勤廊道串联学校、行政办公、商业

金融、医院等其它主要交通吸引与发生点；集散廊道沿布有大量商业、居住的主干路及次干路进行布置。非机动车通勤廊道包括大坝路、景苏路、泉山路、东坝路、苏武路、重兴路、昌宁路、沙井路、西渠路、西湖路等道路。

第 102 条 优化停车场及交通设施布局

1. 公共停车场

规划 13 处独立占地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2.95 公顷。至 2035 年配建停车泊位、路外公共停车泊位和路内停车比重在 85%: 10%: 5%左右。按照不同区位，建立差别化的停车供应体系及消费政策，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政策，缓解中心城市的停车压力。

2. 加油加气及充换电站

规划保留现状 3 处加油加气站，占地面积 0.97 公顷，保留现状 L-CNG 民勤加气站 1 处，占地面积 0.13 公顷。

民勤县充换电站应根据未来需求结合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站址布置进行布局。充电站应适度超前布局，为未来预留可扩展的发展空间。站址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和交通繁忙路段附近。

3. 公交场站及站点

规划保留位于蔡旗路北侧民勤县客运中心内的公交枢纽站。远期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300m 覆盖率达到 100%，公交车辆万人

拥有率达到 10 标台/万人。

4. 汽车客运站

优化汽车客运站运输组织，提高汽车客运站出行服务能力，整合保留蔡旗路北侧的一级站民勤县客运中心，占地面积 3.02 公顷。

第七节 提升城市安全和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 103 条 城市给水

水源：建成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 100%，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规划近期以黑山村及冯家滩地下水为水源，远期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障建设项目地表水为水源，黑山村及冯家滩水源地转为备用水源。

用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2.91 万立方米/日。

供水厂：规划保留第一供水厂位于县给排水管理站院内，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93 公顷；保留第二供水厂位于郎福生态文化旅游区北门西侧，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76 公顷；保留第三供水厂位于城北新区民红一级路与收成路东南角，设计规模 1.3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70 公顷；保留第四供水厂位于城东工业园民红一级路与永安路西北角，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68 公顷。满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用水需求。

供水管网：中心城区给水主干管布置成环状网，给水支管近期布置为树状网，远期布置为环状，主干管管径 DN400~800。各供水厂主干管须进行联网，以确保供水安全。

第 104 条 城市排水

排水系统：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扩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近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97%，远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完善雨水排除体系，建设雨水调蓄池、透水铺装、下凹绿地，加快节水城市、海绵城市建设，雨水管网重现期为 2 年一遇。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 1.79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厂：规划提标改造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3 公顷，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建设民勤县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再生水水质要求，出水一部分用于城市绿化及工业用水，另一部分由中水管线输送至红沙岗工业园。

排水提升泵站：规划新建 3 处雨水提升泵站，3 处污水提升泵站，总占地面积 0.66 公顷。

排水管网：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主干管管径 DN600~800，雨水主干管管

径 DN600~800，再生水主干管管径 DN450~600。

第 105 条 城市电力

电力体系：优化电源结构，构建中心城区多电源供电系统，确保城市安全，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保证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用电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用电总量为 4.85~7.76 亿千瓦时/年，最大电力负荷为 107.78~172.44 兆瓦。

变电站布局：规划新建 330 千伏民勤变电站，位于东大村，容量 2×240 兆伏安，占地面积 6.37 公顷，与 330 千伏双湾变形成双电源结构，保障中心城区供电质量。规划保留 110 千伏民勤变，容量 2×50 兆伏安，占地面积 1.92 公顷；将 35 千伏城东变升压至 110 千伏苏武变，容量 3×50 兆伏安，占地面积 0.95 公顷；新建 110 千伏城北变 1 座，容量 3×50 兆伏安，占地面积 1.92 公顷。

第 106 条 城市供热

供热体系：构建以清洁燃煤供暖为主，天然气、电、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为辅的供热系统。

供热负荷预测：热负荷预测综合考虑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采暖负荷，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供热负荷为 524.42 兆瓦。

集中热源厂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分两个供热片区，其中城北

片区保留城北集中热源厂，设计规模 $2 \times 29.0 + 58.0$ 兆瓦，占地面积 4.83 公顷，主要为城市北部提供热源；城南片区扩建城南热源厂，设计规模 $2 \times 70.0 + 3 \times 70.0$ 兆瓦，占地面积 3.19 公顷，主要为城市南部提供热源。

供热管网：规划采用枝状方式布置供热管网，主干管管径 DN400~600。

第 107 条 城市燃气

燃气用气量预测：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1143.87~2287.75 万立方米/年。

气源规划：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气调峰的双气源供气系统；规划依托西气东输建设民勤清管站，沿北仙高速向北敷设 60 公里天然气管道至中心城区，作为城区主要气源。

燃气设施：规划保留县城北侧天然气储气站，设计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00 公顷。

燃气管网：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支状管道相结合的方式，管道选线遵循先人行道、绿化带，后慢车道，再快车道的原则，在安全供气、布局合理的原则下尽量减少穿跨越，次高压管道与建筑的安全距离控制在 5~13.5 米，主干管管径 DN160~200。

第 108 条 城市通信

通信量预测：至 2035 年，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指标取值 0.4 线/人，预测固话量 3.88 万线；宽带用户普及率指标取值 0.3 户/

人，预测宽带用户 2.91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指标取值 1.0 卡号/人，预测移动电话量 9.70 万卡号。

通信系统：推进“智慧民勤”与“城市大脑”物联感知系统建设，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城市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和业务信息资源的集约化采集、网络化汇集和统一化管理，打造“城市大脑”服务管理，城市“一张图”数字地图服务平台、国产化政务云平台、区块链服务网络。

“5G+”规划：积极推进“5G+”与产业融合创新，推动产业数字化，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推进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与安全、城市管理、智慧产业、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试点，建成 5G 物流 e 时代网络货运大数据平台。

第 109 条 环卫系统

垃圾产生量预测：至 2035 年，人均垃圾产量取值 1.2 公斤/人·日，预测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 116.40 吨/日。

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在社区开展试点，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和宾馆、超市等公共服务场所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环卫设施：完善中心城区垃圾收运体系，规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运至垃圾处理中心处理；保留现有

垃圾转运站；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骨料回收利用，打造“无垃圾、无污染、无公害”的生态民勤。

第 110 条 城市应急保障

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应急通道：规划构建“三横三纵”的城市应急疏散通道，其中三横：兴平路-梧桐路、红砂岗路、三雷路-苏武路-东坝路；三纵：西渠路-泉山路-大坝路、东湖路-谷水路、永丰路。

避难场所：结合人防地下空间、抗震性能较好的体育馆、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及操场、广场、公园绿地等室外场所建设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避难疏散距离宜在 0.5 千米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0.5 平方米；短期固定避难场所，避难疏散距离宜在 1.0 千米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2.0 平方米；中期固定避难场所，避难疏散距离宜在 1.5 千米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3.0 平方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避难疏散距离宜在 2.5 千米以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4.5 平方米。

救灾物资储备：加强民勤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划保留现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在城东工业园新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占地面积 0.66 公顷。在城市主要出入

口预留空旷场地作为救灾物资中转用地，提高物资中转和配送效率。逐步改善和完善救灾系统的通信联络、水电保障、安全防卫等基础设施，保障地震与其他灾害发生时的粮食调配与供应。

第 111 条 抗震防灾

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一般工程按照 VII 度（0.15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

震害防御系统：加强震害防御系统建设，加大建筑防震评估。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次生灾害防御：提高震后次生灾害防御能力，次生灾害源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尽量避开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 112 条 防疫安全

按照“预防为主，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场户主体、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防控机制，建立紧急医疗防控预案。

规划民勤县人民医院、民勤县中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依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同时设置防疫专用通道，发生重大疫情时，充分利用备用空间，集聚

优质医疗资源，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当定点预备医院的空间不能满足疫情需要时，启动应急预备机构，如将政府、企业腾退的大型体育场馆、工厂、库房和部分学校作为战时转用的应急医疗机构。

规划于城东工业园永丰路西侧、梧桐路南侧规划医学留观点及消洗站，占地面积 1.30 公顷；规划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处，占地面积 0.42 公顷；为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及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第 113 条 消防安全

消防站布局：中心城区实施“普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联合防灾模式，划分 3 个消防分区，其中城北分区保留城北一级消防站，站址位于大滩路东侧，占地面积 0.86 公顷，主要保障城北消防安全；城西分区新建城西一级消防站，位于瑞安堡路东侧，占地面积 0.66 公顷；城东工业园分区新建城东工业园消防站，位于城东工业园南侧，占地面积 0.66 公顷，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合建。

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重点单位、大型商场及小区配建微型消防站，组成最小消防单元。

消防通道：依托环城北路、南外环路、红砂岗路、蔡旗路、景苏路等主要城市道路建设环形消防通道。

消防供水：结合给水设施布局，室外消火栓沿供水主干管布

置，间距不得超过 120 米，距离路边不得超过 2 米。

第 114 条 人防安全

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115 条 地下空间利用

1. 地下空间开发要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以浅层为主，按照“平战结合、统筹建设”的原则，结合基本建设需要，有计划地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物资库、车库、医疗设施等。统筹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沟等地下公共设施空间资源。宜在人口稠密区修建平战两用的停车场等地下公共设施。

2.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禁建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原则禁止开发利用。

限建区：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下空间，为地下限制开发区，如须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须报规划、文物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

适建区：中心城区内其他区域为适宜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其中新建的商业区、高层住宅小区为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进行成片更新改造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鼓励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与复合利用。

3. 综合管线及综合管廊规划

统筹中心城区地上地下建设以及管线布局，遵循“压力管让重力管、可弯曲管让直管、分支管让主干管、小管径让大管径”的原则，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布置的次序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给水管线、排水管线。

规划保留收成路综合管廊，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优先考虑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116 条 城市绿线范围与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总面积约 119.50 公顷，包括中心城区内的大型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其他小型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7 条 城市蓝线范围与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总面积 31.24 公顷，包括东湖体育公园、郎福生态文化旅游区和人民公园内的湖面。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蓝线的建设行为；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空间

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空间规划一并报批。

城市蓝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8 条 城市黄线范围与管控

划定 1 处公共汽车首末站、1 处汽车客运站、4 处供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2 处集中热源厂、2 处 110 千伏变电站、1 处燃气储气站、1 处邮政局、1 处电信局、1 处垃圾处理中心、3 处消防站为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 74.44 公顷。其他黄线范围由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加强对 S55 北段、民勤通用机场等重要交通廊道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管控。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

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并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9 条 城市紫线范围与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城市紫线。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彰显沙海绿洲魅力

延续民勤沙乡历史文脉，建立层级完整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落实国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加强对全域绿洲、沙漠、河流水系格局等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遗产与景观环境要素的保护。塑造河西走廊荒漠绿洲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充分发挥“山、水、绿、沙”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彰显民勤特色绿洲城市形象。

第一节 推进遗产保护和文旅融合，塑造魅力绿洲空间

第 120 条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建立层级完整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全面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自然遗产，以世界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为主体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充分挖掘民勤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延续沙乡历史文脉，保护、传承和利用好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协调保护与建设的关系，在发展建设的同时，确保文物古迹不被破坏，达到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目的。

落实国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重点保护 8 处国家级及以上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包括 5 处文化遗产和 3 处自然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长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圣容寺、瑞安堡、长城（137个点段）5处文化遗产，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和空间管控引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3处自然遗产，加强人为活动管控，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第 121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

1. 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加强对全域绿洲、沙漠、河流水系格局等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遗产与景观环境要素的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维修。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核准划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系统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载体及空间肌理、历史环境，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严格保护县域内 107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3 处。

历史建筑：依法严格保护 3 处历史建筑，保留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历史建筑应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民勤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68 个。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筹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充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形成民间文艺活动场所、传统手工艺展示区。完善村史馆、文化礼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展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依法保护全县现有 27 株古树名木，宜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对位于不可移动文物内的古树名木，应纳入所处地段的保护规划统筹控制；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挂牌和标示，控制保护范围新建、改扩建活动，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

4. 创新历史文化保护机制

建立保护对象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增补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区、风貌保护道路（街巷）保护对象，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保护范围。

完善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机制。深化城市设计研究，在保护范围、保护规模、保护手段、功能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突出抢救性保护控制和远期综合保护利用相结合，形成重点突出、时序合理的长远保护机制。

完善历史保护的政策配套与支撑。创新完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和机制，建立由政府、居民、开发企业和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保护利用的平台和机制。探索在规划管理、产权归属等方面的政策创新。建立监督执法和惩罚机制，强化部门合作、专家领衔的工作组织机制。

第 122 条 全域魅力空间结构

构建民勤县全域“一核两带六区”的魅力空间布局。

一核：魅力空间核心区域，通过国省道路和“时光廊道”串联中心城区、瑞安堡、防沙治沙纪念馆、石羊河景区和苏武沙漠景区，形成民勤魅力空间“金三角”核心区。

两带：石羊河绿洲魅力带、沙漠景观及治理魅力带。以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为基础，沿石羊河和 G569，串联两侧的石羊河湿地、田园、人文等景观的石羊河绿洲魅力带；以沙漠风景观光

和防沙治沙教育为重点，沿“时光廊道”和 S310，串联苏武沙漠景区、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沙文化产业园、防沙治沙纪念馆、红砂岗荒漠风光电场、昌宁镇四方墩生态治理示范基地的沙漠景观及治理魅力带。

六区：绿洲诗画人文魅力区、石羊河湿地田园魅力区、苏武沙漠观星魅力区、青土湖荒漠宣教魅力区、红砂岗风光电魅力区，昌宁生态治理魅力区。以中心城区及周边瑞安堡、沙井文化民俗旅游景区等人文集聚区的镇村为载体，塑造独具地域文化特色的绿洲诗画人文魅力区；以石羊河湿地景区及上游和周边的湿地田园区域为界，打造以特色生态景观为主的石羊河湿地田园魅力区；以南湖镇及其周围的沙漠地区为景观本底，依托苏武沙漠景区及其摘星小镇，塑造具有民勤沙漠特色文化的苏武沙漠观星魅力区；将青土湖及北侧荒漠区作为“确保民勤不能成为第二个罗布泊”的生态宣传教育区，打造以沙水生态景观为主的青土湖荒漠宣教魅力区；依托 S310 或 S307 打造“风光大道”，形成风塔林立、电网密布的大漠风光景观，形成红砂岗风光电魅力区；以昌宁镇四方墩生态治理示范基地为窗口，展示民勤压沙造林生态治理成果，打造昌宁生态治理魅力区。

第 123 条 保护自然山水人文关系

1. 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塑造河西走廊荒漠绿洲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充分发挥“山、

水、绿、沙”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加强荒漠生态治理和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石羊河生态、生活岸线建设。保护自然保护地及河流湿地。加强绿洲的生态保育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基底，改善生物多样性环境。加强沙漠湿地的组合景观及视线控制，塑造特色风貌景观。

2. 保护绿洲聚落型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体现城乡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遗存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传统聚落格局，延续依水而耕、临田而居的绿洲传统村镇模式，重点保护民勤多元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田园景观，促进自然与城乡风貌和谐共生。保护各类承载民勤地域特征的自然保护地，统筹郊野地区的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村落等自然和人文资源，在保护保育的前提下，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适度开展休憩、科普等多样化活动。

第 124 条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和空间保障

1. 提供优质文旅产品，提升配套服务能力

规划以秉承历史文脉、完善旅游功能、提升区域活力为方向，激活历史文化资源，彰显民勤沙海绿洲之美，全力打造民勤旅游新空间，构建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生态研学、节事活动、特色美食五类旅游产品。规划于中心城区东湖公园东南侧布置 1 处全域智慧旅游集散中心。扶持发展星级旅游饭店、绿色饭店和星级

农家乐等，提高通景道路畅通率和舒适度，加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

专栏21 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民勤县圣容寺综合开发项目、民勤县瑞安堡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民勤县飞行营地、房车露营地等旅游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民勤县苏武沙漠景区建设项目、民勤县石羊河景区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民勤县苏武沙漠景区苏武小镇、摘星小镇建设项目、民勤县沙漠雕塑国际创作基地、民勤县通航小镇建设项目、民勤县通航乐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城西滩故城抢险加固及修缮项目、民勤县长城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民勤县苏武牧羊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大漠影视城、民勤县红崖山葡萄酒庄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民勤县文化旅游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民勤县黑山村特色旅游村提升改造项目、红旗谷特色旅游村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非遗保护传承利用重点项目、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重点项目、景区产品供给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民勤县风光电生态观光旅游项目、民勤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民勤县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项目。

2. 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保障旅游业用地

开发边界外的旅游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照原地类管理，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乡村居民可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优先保障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用地和旅游扶贫用

地，对石羊河景区、苏武沙漠景区等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和使用荒漠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等新兴产业。

第二节 营造绿洲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 125 条 风貌要素及目标

1. 风貌要素

“沙、水、林、田、路、村、城”组成民勤县七大风貌要素。沙是呈现民勤县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水、林、田是生态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路是进行观景体验的动态风貌要素，城、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

2. 总体目标

整体营造具有沙漠绿洲特色的“沙水为底、路景相依、居在田中”的城乡风貌。

第 126 条 风貌分区

现代城市风貌区：包括民勤县中心城区及周边、红砂岗镇区和红沙岗工业园。中心城区打造集聚城市活力的城市会客厅，注重城市生活品质提升，重点关注公共活动中心、公园广场等景观节点。红砂岗镇区和红沙岗工业园风貌体现产业功能，建筑风格为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滨河田园风貌区：包括红崖山水库上游的重兴镇、蔡旗镇。依托石羊河景区建设，创造色彩鲜明、主题凸显的标志性景观节点；营造舒缓生态低密度的田园村镇景观，形成“民勤绿心”。

大漠风情风貌区：包括红砂岗镇、东湖镇、南湖镇 3 个镇域的荒漠区。依托苏武沙漠景区建设，充分发挥独特的沙漠资源，重点凸显大漠的广袤与浩瀚，展现边塞的豪放之美。

传统绿洲村镇风貌区：涉及民勤县大部分镇，包括大坝镇、大滩镇、双茨科镇、泉山镇、红沙梁镇、收成镇、西渠镇、东湖镇、东坝镇、夹河镇、薛百镇、昌宁镇、南湖镇绿洲区。保护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保护镇村与大地田林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

第 127 条 城乡色彩引导

1. 总体色彩基调

形成高明度、低彩度的总体色彩基调。

2. 城乡色彩负面清单

建筑色：整体避免高艳度色彩，大型建筑、高层建筑较集中区域的建筑色彩避免采用低明度色彩。

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屋顶。同一片区避免大量使用单一颜色屋顶。避免使用蓝绿色遮阳棚、天蓝色彩钢板。标志性建筑等特殊主题建筑的顶部色彩，经设计论证后无需受本则限制。

3. 城乡色彩引导

现代城市风貌区建筑色彩：中心城区整体宜采用黄色、白色、灰色等低艳度暖色系，避免采用低明度色彩，点缀色除传统灰色外，增加其他靓丽色彩；公共设施宜采用暖色系、低艳度，街道家具宜采用黑色、深灰色等，公共广场地面宜采用浅褐色、暖灰色等色系。红砂岗镇区及红沙岗工业园整体宜采用低艳度暖色系。

滨河田园风貌区建筑色彩：整体采用中低艳度暖色系。标志性景观节点和重要引导空间，结合景观主题创造色彩鲜明、主题凸显的空间意向，特色建筑墙面宜采用夯土、自然木材、石材。

大漠风情风貌区建筑色彩：以地域传统的生土及黄色为主，旅游等建筑体现地域特色性，旅游标志建筑色彩应充分利用色彩的序列性、主次性、对比性等特性。

传统绿洲村镇风貌区建筑色彩：整体建筑风貌采用现代风格，建筑色彩采用白、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各镇可有差别地采用点缀色。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

第 128 条 城乡建筑高度控制

中心城区：新建住宅以 6~11 层为主，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镇区：新建居住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新建 4 层以上多层住宅宜安装电梯，现状 4 层以上多层住宅鼓励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商业建筑重点镇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40 米、一般镇不宜超过 24 米。

村庄：新建农房以单层、二层为主，层数不得超过 3 层，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

机场净空区限高：武威民勤通用机场净空区域内如有建设活动，其建筑高度应符合甘肃民勤苏武山通用机场净空高度管理要求。

第十章 建设安全高效的支撑体系

统筹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形成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补齐传统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第一节 构建内外通达的区域交通联系

第 129 条 对外交通系统

1. 构建航空运营服务网络

在苏武山北侧建设民勤 A1 级通用机场，机场用地规划面积 0.68 平方千米。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过 S55 北仙高速、S52 民金高速，加强与金川机场、武威机场的交通联系。

2. 构筑互联互通公路网

规划形成 S55 北仙高速至凉州区、G569 至凉州区、S235 至凉州区、S307 线至阿拉善左旗、G569 至内蒙古阿拉善盟、S307 至内蒙古阿拉山右旗及民勤至金昌高速对外交通系统，构筑 S55 北仙高速、S17 金阿高速、S52 民金高速和 S307（民红一级公路）互联互通的对外公路网布局。继续推进 S55 北仙高速北段建设，向北连通阿拉善盟，实现民勤与阿拉善左旗、乌海、银川等地高速互通。

3. 加快国省道提级改造

改造升级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民勤段、S310 线民勤至金昌公路县城至昌宁段，推进原 Y303（西东公路）和 Y302（黄收公路）改造升级为 S584（西渠至收成三级公路）、原 X165（东大公路）和 X171（民南公路）改造升级为 S235（民勤至红岷岷公路白古井至南湖段），持续推进 S307 民勤县城至青山段旅游公路建设。原则上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现状县道，提升路面等级，完善相应配套设施。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实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

4. 完善交通重大项目安排

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发展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完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安排。

第 130 条 城乡交通系统

1. 提升城乡公路畅通水平

健全完善城乡路网体系，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实施裕东公路提升改造、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和主巷道硬化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县乡道改造，加快改造“三路一危”（断头路、瓶颈路、年久失修路、危桥）。以新型社区为重点，改造与建设镇区间公路。近期实现具备条件的、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远期实现所有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

2. 合理布局城区客运站

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心城区客运站（中心）、中心城区公交枢纽站、乡镇公路运输枢纽，镇客运站（点）。整合保留蔡旗路北侧的一级站民勤县客运中心，优化汽车客运站运输线路、发车班次，规范市场秩序。

第 131 条 物流运输体系

1. 推进公路运输枢纽建设

中心城区设立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各镇设置“5+N”（邮政物流、农村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农村客运和电子商务）为一体的镇级交通综合服务中心，以公路客货邮运枢纽为载体，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2. 推进货运场站建设

推进金阿铁路二期及红砂岗铁路货站场建设并预留空间，打通金昌—红砂岗—阿拉善能源、信息通道，提升民勤境内铁路运输能力。建成金阿铁路由民勤红砂岗镇至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常山工业园段铁路，铁路正线数目是单线，电力牵引。

专栏22 综合交通规划项目表

机场项目：民勤通用机场

铁路项目：金阿铁路二期、货运铁路建设项目

高速公路项目：民勤至金昌高速公路、民勤至古浪高速公路、S307 线民勤（县城）至青山（甘蒙界）高速公路项目、北仙高速西渠至北山段

道路提升改造项目：G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民勤段、S235民勤至红岷岷公路、

S584西渠至收成公路、邓马营湖至喀什哈公路民勤段、民勤至松树一级公路、X500(裕民至东湖镇公路)公路提升改造项目、X163 民西公路改建工程、S310 民勤至金昌公路县城至昌宁段项目、民勤红崖山至红砂岗公路项目、民勤通用机场公路、民武路至民勤沙井文化民俗旅游景区公路建设项目、S307线民勤通用机场至青山段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旅游景区通景公路、景区道路建设项目、民勤县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民勤县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民勤县自然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交通设施项目：民勤县客运、货运枢纽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红砂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民勤县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民勤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民勤县城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砂岗工业园低碳新能源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民勤县国有林业、草原、湿地等道路建设及配套项目、民勤县“5+N”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城东、泉山、城南、西渠、北山、扎子沟养护工区、收费所及附属配套设施

第二节 完善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

第 132 条 区域基础设施廊道

1. 高压电力廊道

电力廊道布置应尽量避免让自然保护区，路径应短捷、顺直，减少与道路、河道等的交叉；应尽量避免对城市生活和生产的影响，沿城市外围道路布置。

规划建设以民勤区域为起点的河西第二条±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电外送工程，同时积极谋划腾格里第二条±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电外送工程及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预留两处±800 换流站及极址用地；建设红砂岗 2×1000 兆瓦调峰煤电项目，预留调峰电厂用地；促进河西地区大型能源基地开发，

进一步加快能源集中开发外送。建设 750 千伏武威北、750 千伏青土湖输变电工程及甘肃凉州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提高民勤西北区域、腾格里沙漠区域大型风光电基地电力外送能力。

对各电力廊道进行差异化管控，减少电力项目与其他建设冲突，保障电力项目安全建设。直流±800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 80~110 米，750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 90~110 米，330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 35~45 米，110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 15~25 米，35 千伏电力廊道单回控制宽度为 15~20 米。600 米宽度范围内避免包含至少 2 回特高压直流线路或至少 5 回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同时布局。

2. 燃气输送廊道

规划于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增设民勤分输压气站出口，在蔡旗镇野渚湾村新建天然气清管站以及调压站，预留管线穿越石羊河盾构工程建设用地。预留民勤天然气清管站至中心城区的天然气管道，优先沿 S55 北仙高速布置，途径蔡旗、重兴、薛百三镇居民点时应严格控制安全距离。

3. 重大水利廊道

规划建设引大入秦延伸向石羊河流域生态补水民勤受水区配套工程，延伸工程从引大总干渠末端引水至古浪河，经古浪河继续向民勤延伸 125 公里，输水至红崖山水库；规划实施景电二期提质增效暨加大向石羊河流域生态调水调蓄供水工程。

规划实施西河疏浚工程，连通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水系，向青土湖及西河沿线生态补水，使西河沿线地下水位逐步回升，构筑民勤西线防风固沙屏障，打通县域以西生态廊道；规划实施昌宁灌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民勤县红崖山灌区地表水调蓄水池灌溉工程、民勤县湖区禁采区抗旱应急保障项目，逐步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规划近期建设民勤城区至红沙岗工业园中水输送工程，将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输向红沙岗工业园，提高中水利用率；建设民勤县陇电入浙大基地光伏治沙生态用水保障工程，可从红崖山水库等¹取水，经过有压管道输水进入红沙岗工业园，满足红沙岗工业园工业用水量需求。

第 133 条 供水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民勤县域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约 4.42 万立方米/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供水厂、供水管网建设和提质改造。实施民勤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水源保障建设项目，在西营专用输水渠末端修建分水枢纽，引水至蔡旗镇小西沟村处，修建调蓄水池、水厂，新建供水管道与现状各农村供水站管网联通，实现地表水水源替换目标。实施民勤县

¹可从红崖山水库→红砂岗镇，或凉州区（西营专用输水渠二区调水蓄水池）→永昌镇朱湾堡镇→昌宁镇→红砂岗镇取水，选址以最终论证为准。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逐步对全县农村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加强水质安全监测，加大水源保护措施管控力度。水源地保护采取隔离防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监测和管理等措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防护及修复工程，严格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确保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安全；黑山村及冯家滩等地下备用水源地应建立卫生防护带，采用隔离防护、植树造林、涵养水源等措施进行保护管控；建立水源监测系统，在现有监测站网的基础上，提出监测方案，提高监测力度和监测效率。

第 134 条 污水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民勤县域污水产生量约 2.49 万立方米/日。规划实现县城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形成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生活污水处理体系。中心城区及距离较近的村庄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纳入中心城区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各镇区污水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村庄居民点污水采用分散收集处理。

规划重兴镇、东湖镇建设镇区污水处理站，其他镇镇区依托现有或者在建社区（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采取设施改造提升、敷设污水收集管网等措施，将镇区生活污水纳入就近的社区（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实现镇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全覆盖。

第 135 条 电力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民勤县域总用电量约 6.17 ~ 10.41 亿 kWh/a，最大电力负荷约 151.93 ~ 260.74 兆瓦。规划构建 750 千伏武威北变、750 千伏青土湖变、330 千伏红沙岗变、330 千伏民勤变、330 千伏红沙梁变为主，110 千伏民勤变、110 千伏苏武变、110 千伏红柳园变、110 千伏重兴变、110 千伏红旗变、110 千伏西渠变为辅的全域供电网络骨架。

规划新建 750 千伏武威北变电站及 750 千伏青土湖变电站，同时预留 2 座及以上 750 千伏变电站用地，进一步夯实电网主网结构，配合新源外送；新建民勤变电站、红沙梁变电站等 2 座 330 千伏变电站，同时预留 1 座及以上 330 千伏变电站用地，其中红砂岗工业园区至少预留 1 处 330 千伏变电站用地，进一步优化民勤电网结构，响应“以电带煤”清洁供暖政策；新建工业变、化工变、能源变、城北变、西渠变等 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升级改造 1 座 35 千伏变电站，即将 35 千伏城东变升级为 110 千伏苏武变电站，缓解高负荷运转变电站，满足民勤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提升民勤县供电可靠性。实施调增配电网工程及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电网供电质量、可靠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 136 条 燃气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民勤县域燃气用气量约 2254.21~4508.42 万立方米/年。规划于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 48# 阀室增设民勤分输站，新建民勤天然气清管站及调压站，同步实施天然气运输、供储、销售体系和支线管网建设，扩大天然气供给城乡覆盖面。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提高城乡天然气入户率。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及营运，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天然气储气站，新建除苏武镇、三雷镇以外其他 16 个镇镇区天然气储气供气设施，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实现液化天然气集中供应。

第 137 条 供热设施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实现清洁能源供暖，建立以清洁燃煤、电能为主，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为辅的多元化供热体系。规划县域采用集中式与分散式两种供热方式，其中中心城区、镇区及新型社区采用集中式供热，以清洁燃煤、电能为主热源；农村采用分散式供热，以电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为主热源。

第 138 条 通信设施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化城市运行“一网通管”，配置基础设施物联传感设备，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施城市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乡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数据库建设，提升农业信息服务水平。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集约推进共建共享；加快 5G 网络部署和产业升级，推动 5G 与智慧网联、智慧小区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 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强化统筹建设，优化规划布局，优先改造利用现有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资源，推动开放市政公共资源和机关办公楼宇，对新建楼盘、建筑物及现存市政公共设施等，预留通信基站建设位置，以解决通信基站网络密集站点获取难题。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继续推进光纤改造，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部署更大容量光纤宽带接入网络。

第 139 条 环卫设施

至 2035 年，预测民勤县域垃圾产生量约 204.98 吨/日。规划构建生态共生的垃圾资源化循环体系，形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模式，逐步推行城乡垃圾分类，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规划保留西渠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库容 33 万立方米；新建民勤县垃圾处理中心，位于中心城区东部，占地面积 41.69 公顷，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区、生活垃圾填埋区、医疗废物处理区、餐厨垃圾处理区。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餐厨垃圾全处理。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位于红沙岗工业园，设计

总库容 40 万立方米，处理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

规划各镇建成 1 处垃圾压缩中转站，提高垃圾收运能力，转运镇域垃圾至民勤县垃圾处理中心，实现全域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第 140 条 殡葬设施

坚持“惠民殡葬、公益殡葬、绿色殡葬、人文殡葬”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殡葬事业发展，转变传统丧葬观念、破除丧葬陋习，依法推进殡葬改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规划保留苏武山公墓，位于民勤县南湖镇，占地面积 132.44 公顷。

第三节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 141 条 识别县域灾害风险区

民勤县主要自然灾害为气象、火灾、地质等灾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由绿洲区向外递减，其中绿洲区的城区、坝区和环河片区为灾害中风险区，绿洲边缘及沙漠地区为低风险区。其中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分布于绿洲区，中风险区分布于绿洲边缘，低风险区位于沙漠地区；地质灾害全县属于不易发区，全年降水总量较少，强降雨发生频率较低，引发地质灾害概率较低；火灾全县属于高风险区，火灾发生可能性较高。

第 142 条 防灾减灾目标

建成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县、镇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网络。构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城乡防灾

减灾体系，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服务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建立自然综合灾害红线约束机制，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成果，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依托中心城区各职能部门，建立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完善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县有中心库、镇有小型库、村有存放点。

第 143 条 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两廊双心多点”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

两廊：S55 是南北向最主要的抗灾救援大通道，S307、S235 是东西向主要的抗灾救援“生命线”。

双心：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红砂岗镇为副中心”的双心救灾指挥中心。规划新建民勤县红砂岗精细化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高红砂岗预防灾害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多点：建立重兴镇、西渠镇、苏武沙漠景区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区域应急救援指挥职能；其余各镇建立一般应急救援中心，承担镇内部“低等级”应急救援工作。

第 144 条 气象灾害防治

建设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民勤客运中心、苏武沙漠景区、通航小镇、通航乐园等公共场所安装气象预警信息接收发布设备，并安装防雷设施。

推进民勤县北部沙化草原治理带、西线北线防风固沙林带及东线荒漠隔离带建设，阻挡风沙侵蚀，保卫绿洲生态环境。提升民勤县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及水旱灾害决策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预报精度，建设流域洪水预报和灾害评估系统、旱情评估和预测预报系统及水旱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规划建设 3 处水旱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并配备防御灾害物资。

第 14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建成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将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今后发现的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网络，重点整治监测民勤县滑坡、不稳定斜坡等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滑坡 1 处，分布在红砂岗镇唐家沟；不稳定斜坡 6 处，分布在红砂岗唐家沟—青苔泉、南湖镇茅山。

规划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设为禁建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设为限建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或不易发区设为适建区。

第 146 条 消防工程规划

完善县-镇-村的三级消防体系，形成以县政府为中心的消防安全网格，以各镇、村、社为基本的工作平台，加强镇专职消防队及“轻骑兵”建设，增强农村及偏远地区防火抗灾能力。

按照消防站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责任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布局，规划保留红砂岗镇消防站，新建红砂岗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新建东湖镇、西渠镇、收成镇、红沙梁镇、泉山镇、大坝镇、大滩镇、夹河镇、薛百镇、昌宁镇、南湖镇、重兴镇、蔡旗镇、东坝镇、双茨科镇等 15 处专职消防队。

第 147 条 抗震防御规划

严格执行地震烈度设防标准，规划中心城区一般工程按照 VII 度（0.15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蔡旗镇、重兴镇按 VII 度（0.15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泉山镇、西渠镇、东湖镇、红沙梁镇、收成镇按 VI 度（0.05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其他地区一般工程均按 VII 度（0.10g）地震烈度标准设防。

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防标准，提高生命线工程抗震性能，规划水厂、变电站等生命线工程和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 148 条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石羊河干流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北沙河、昌宁河等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对村庄居民点有影响的山边冲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镇区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严守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侵占行洪排涝通道，加强河湖湿地的行洪能力及雨水消纳能力，加固河道护坡，保证汛期洪水安全排出，加强红崖山水库排、蓄管理，完善水库调节功能，建立堤库结合、泄蓄兼施的综合防洪体系。加强蔡旗镇、重兴镇山体绿化，减轻水土流失程度，延长洪水爆发周期，减轻灾害程度；加快实施石羊河干流民勤段河道治理、北沙河民勤段河道治理、昌宁防洪渠治理、红砂岗镇及工业集中区防洪沟道治理，有效防止河道水土流失，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强防洪减灾能力。

第 149 条 人防工程防护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基础的人防防护体系。

战时建立县、镇疏散基地两级指挥体系，设立县级人民防空指挥部，负责全县的人民防空指挥。西渠镇、大滩镇、重兴镇设立镇级人防工作站，负责区域内的人防指挥。

人员掩蔽工程应平战结合，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体育馆、医院、学校、重要机关等地方建设，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规划留城人均掩蔽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十一章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落实严格的城乡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镇有机更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 150 条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实施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策略、土地内涵挖潜和整治再开发策略，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完善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引导城乡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应节约集约用地。融合低效用地盘活等土地政策，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整体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及执法监察，制定节约集约

用地的激励机制。

至 2035 年，预测全县城乡建设用规模不高于 154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46 平方千米，乡村建设用地 108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 151 条 持续推动城市和小城镇有机更新

在中心城区内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改善城市功能、空间结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配置、人居环境等，激活存量建设用地指标，挖掘土地潜力和土地效益。提高武威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用地集约水平，健全闲置土地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在镇区内开展小城镇更新，提高闲置用地和建筑使用率，放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的可兼容性，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提升镇区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快补齐生活设施短板。

加强详细规划对存量空间高效使用，强化对历史文化资源、地域景观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依据详细规划合理确定各规划单元范围内存量空间保留、改造、拆除范围，分区域明确相应空间管控要求，对城市高质量发展进行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

第 152 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1. 科学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存量挖潜

以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结合村容村貌整治和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废旧宅基地复垦力

度。以北部东湖镇—西渠镇片区、泉山镇片区等作为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实施的重点区域，规整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对分散、零星的居民点进行适当集中，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5 年，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复垦 804 公顷。

2. 全力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构，改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形态，盘活乡村土地资源，兼顾保护村庄传统风貌和乡土文化，维护乡村独特魅力。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项目区内农民安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经过整治后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在村庄规划中按分类要求合理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大部分指标通过城乡用地增减挂向民勤县中心城区、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满足县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需求，如有剩余指标，可将流转范围从县域扩大到市域、省域和省外，促进土地要素科学配置、合理流动，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

第 153 条 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规划重点以中心城区周边城郊融合类村庄安排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盘活使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制定负面清单，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探索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机制和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第十二章 区域协调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健全区域生态空间和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区域产业协作发展，增强区域产品竞争力。加快对外交通网络和区域水利设施建设，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融入区域文化保护格局，加强区域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 154 条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加强区域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全面落实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构筑以自然保护地、各类公园、生态廊道、农田林网、绿地组成的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全流域水源保护预警体系，建立跨区域应急水源调度体系，加大跨界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不断提高水资源供应的安全稳定能力。健全完善石羊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上下游双向补偿、共商共管、多元合作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推进石羊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构建区域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常态化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管理。统一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规范管理跨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水环境质量变化状况。

第 155 条 提升区域产业协作发展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协同金武一体化产业发展要求，通过产业“强优势、补短板”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提升民勤绿色农产品优势，高质量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基地、农产品和休闲食品出口基地，重点面向中亚和南亚地区拓展农产品出口市场；深化金武地区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合作，跨区域延伸新型建材加工、新能源产业链，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循环新兴战略产业。加快融入区域文化旅游圈，打造独具西北沙漠风情的全域旅游经济圈。协同发展优势产业，做到相近产业抱团发展，特色产业优势互补，推进资源共享、市场互通、品牌共建，增强区域产品竞争力。

第 156 条 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对外交通网络建设，高质量构建内畅外联通道。重点提升民勤对外通道通达能力。通过建成投用民勤通用机场，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完善航空服务网络布局；建设金阿铁路红阿段，配套建设园区铁路专用线和铁路集疏运支线；加快推进以民勤至武威、金昌、内蒙等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大通道建设，强化重点方向通道联通，提升民勤对外联通水平和内畅外联的快速通行水平。

加强区域水利设施建设，助力保障民勤用水安全。启动引大入秦延伸增效民勤受水区工程，加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结构，建立跨区域水资源利用和经济补偿的联动关系，保障民勤水资源安全。

第 157 条 加强区域文旅开放共融

深入发掘民勤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和优势，积极融入区域文化保护格局，立足河西走廊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人文风情，推进地域特色文化整体保护、活态展示和深度体验，与河西走廊其他市县共建“河西走廊文化生态保护区”。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提升民勤整体文化旅游形象，完善文化旅游服务体系，聚焦全域旅游。加快融入区域文化旅游圈，向南加快融入武威市旅游大环线，向西积极接入大敦煌旅游圈，向北促进与内蒙古、向东促进宁夏地区旅游合作，形成全域旅游发展合力，实现互助共赢，增强民勤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指引各镇规划、控规单元划分以及专项规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明确交通、水利、能源、旅游、产业等重点建设项目行动计划。加强规划监督和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镇规划、控规、专项规划指引

第 158 条 各镇规划指引

规划层次上落实“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体系，分层分级落实县级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完善主体功能制度，分解落实民勤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优化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全县规划村庄建设指标可在不突破全县规划总量的前提下，可在各镇间相互调剂使用，根据村庄发展和人口流动趋势，村庄建设指标重点由湖区乡镇向红砂岗镇调剂使用。

第 159 条 控规单元划分及管理

中心城区划分为 2 个控规编制单元：城区生活单元、城东生产单元。编制单元原则上不应更动，允许一起编制，但应明确各

单元的管控要求。

控规落实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等）；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具体布局；城市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布局；城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设施建设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该区域内进行平衡，但严禁超过建设总量要求。

第 160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在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编制关于生态保护修复、交通、水利、能源、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专项规划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项目落地须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对应规划分区及管控区域，须符合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布局和用地规模安排。专项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61 条 近期总体安排

至 202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1188.70 平方千米（178.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为 873.67 平方千米（131.0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218.2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000。

第 162 条 行动计划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行动计划与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分列生态、环保、产业、旅游、民生、交通、能源、水利、矿山、特殊、其他十一类行动计划。

专栏23 近期重点项目

一、生态项目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民勤县河西走廊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提质增效等项目、民勤县东湖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国家级公益林提质增效项目、民勤县退化防护林修复项目、民勤县退化草原治理项目、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恢复项目、民勤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民勤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民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项目、民勤县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大气、水生态环境改善项目、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项目、草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民勤县三北五期工程项目、民勤县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民勤县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项目、民勤县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武威风沙源综合治理工程民勤项目、民勤县三北防护林工程及精准治沙项目、民勤县中心城区西北防护林项目、民勤县农田防护林带建设项目、营造林重点工程项目、民勤县青土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民勤县昌宁西沙窝生态治理项目、民勤绿洲锁边防护林带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项目、森林草原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重点项目、

民勤县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二、环保项目

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民勤县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建设项目、民勤县污水处理、中水综合利用项目、民勤县污水处理改造项目、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民勤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民勤县城区垃圾分类收集与设施改造项目、民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民勤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民勤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改善项目、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民勤县红沙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民勤红砂岗精细化工园区中水暂存池工程、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一般固废处置工程、民勤县县城及各镇垃圾填埋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三、产业项目

光伏、风电等产业基地+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集群项目、石墨、钛铁、盐矿、芒硝、煤矿等采选、加工、洗煤、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钛白粉、高钛、铁精粉、页岩油、邻氯苯腈等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绿氢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花岗岩、石英石等板材加工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煤矿、砂石料矿等矿山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固废垃圾再利用（制作）新型建材项目、装备制造及配套智能项目、红砂岗碳中和综合创新示范区项目、农产品综合加工项目、绿色精细化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茴香、人参果、南瓜籽、辣椒、葵花、食用菌等农畜产口加工项目、民勤县优质饲草种植加工利用、饲料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颗粒加工项目、年产2万吨高浓全溶性滴灌专用复合肥生产项目、葡萄原花青素、红枣超微粉、沙生药材等生物医药萃取加工项目、肉鸡、保洁蛋、肉羊、草畜等精深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人参果、蜜瓜等特色果蔬产业基地（产业园）建设项目、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牛羊等特色养殖改造提升与新建项目、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蜜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支持玉米规模种植主体主产提升项目、种业提升行动项目、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项目、主导产业培育、经营（供给）、仓储保鲜等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代农业装备及技术提升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循环农业发展项目、智慧综合物流园、便民、农贸、专业市场建设项目、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仓储、物流运输、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供销社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蜜瓜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供销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建设项目、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勤县东坝镇六坝村甘草育苗基地建

设项目、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民勤县万亩有机蜜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民勤县果蔬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蜜瓜交易场所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民勤基地建设项目、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民勤县养殖小区、养殖暖棚建设项目、民勤县酿酒葡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果蔬产业分拣包装设施配套项目、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产业发展及乡土树种改造培育项目、林草产业发展项目。

四、旅游项目

民勤县圣容寺综合开发项目、民勤县瑞安堡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民勤县苏武沙漠景区建设项目、民勤县石羊河景区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民勤县苏武沙漠景区苏武小镇、摘星小镇建设项目、民勤县沙漠雕塑国际创作基地、民勤县通航小镇建设项目、民勤县通航乐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城西滩故城抢险加固及修缮项目、民勤县苏武牧羊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大漠影视城、民勤县红崖山葡萄酒庄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民勤县文化旅游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民勤县黑山村特色旅游村提升改造项目、红旗谷特色旅游村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非遗保护传承利用重点项目、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重点项目、景区产品供给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民勤县风光电生态观光旅游项目、民勤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民勤县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项目。

五、民生项目

民勤县城区雨污分流排涝防洪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民勤县城镇污水综合利用项目、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供暖、给排水、中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小城镇集中供暖、给排水、燃气等改造升级建设项目、民勤县城区供水管网暨蓄水池建设项目、民勤县城区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民勤县城区集中供热第一热源厂改造项目、民勤县城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及管网建设项目、民勤县红砂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红砂岗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镇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民勤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民勤县惠民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建设项目、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医院建设项目、民勤县公共卫生应急建设项目、民勤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社区医养结合中心改扩建项目、民勤县“健康民勤”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民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区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疾控中心综

业务及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民勤县卫生应急物资项目、民勤县幼儿园南关分园建设项目、新关幼儿园扩容改造项目、民勤县北关幼儿园建设项目、民勤县城乡幼儿园扩容提质暨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新民小学扩建项目、民勤县北街小学迁建（实验小学建设）项目、民勤县东关小学扩容提升改造项目、西关小学扩容搬迁项目、民勤县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民勤县第四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民勤县第六中学科技楼建设项目、民勤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民勤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中心餐饮楼建设项目、民勤县西渠镇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民勤县蔡旗镇、昌宁镇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镇区社区天然气入户项目、民勤县新型农村社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城东工业集聚区东区供热工程建设项目、民勤红沙岗精细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民勤县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民勤县光荣院建设项目、民勤县恒基泰康颐养中心建设项目、红砂岗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民勤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民勤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民勤县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六、交通项目

1、机场项目：武威民勤通用机场项目。

2、铁路项目：金阿铁路二期、货运铁路建设项目。

3、道路提升改造项目：S584西渠至收成公路、X500(裕民至东湖镇公路)公路提升改造项目、X163民西公路改建工程、S310民勤至金昌公路县城至昌宁段项目、民勤红崖山至红砂岗公路项目、甘肃武威民勤通用机场公路建设项目、民武路至民勤沙井文化民俗旅游景区公路建设项目、S307线民勤通用机场至青山段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民勤县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民勤县自然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4、交通设施项目：民勤县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红砂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民勤县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民勤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民勤县城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沙岗工业园低碳新能源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民勤县国有林业、草原、湿地等道路建设及配套项目、民勤县“5+N”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勤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项目。

七、能源项目

武威2×1000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凉州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勤县330千伏独青山升压站输变电工程项目、民勤县民红路新能源330千伏汇集送出工程、民勤县低碳新能源产

业区110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110千伏苏武变输电工程、武威110千伏双民一回线路改造工程、武威110千伏九墩至35千伏扎子沟线路工程、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35千伏输变电工程、武威35千伏羊路至35千伏夹河线路工程、民勤县各乡镇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民勤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民勤县风光电及配套升压站、储能、运营管理中心和电网线路工程、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及产供应链项目、2MWt液态燃料钍基熔盐实验堆项目、新能源技术与材料综合研发平台——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实验平台项目、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实验平台配套项目、“风光火氢核”一体化示范项目、红沙岗5万千瓦风电项目、民勤红沙岗30万千瓦风电项目(A区B区C区)、民勤县红砂岗200MW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吐鲁番—中卫）项目、西气东输清管站至民勤县城及相关镇管线工程、高温制氢示范项目。

八、水利工程

景电二期提质增效暨加大向石羊河生态调水调蓄供水工程、民勤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南湖、环河、昌宁）、红崖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民勤县南湖水库工程、民勤县红崖山灌区地表水调蓄水池灌溉工程、民勤县西河疏浚及生态补水工程、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外河）、民勤县东坝镇、双茨科镇农村饮水水源保障工程、民勤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民勤县陇电入浙大基地光伏治沙生态用水保障工程、民勤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民勤县乡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民勤县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工程、民勤县北沙河河道治理工程、民勤县石羊河干流防洪治理工程、民勤县苏武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度节水极限节水示范区项目、民勤县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民勤县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民勤县高标准农田节水建设项目、民勤县饮用水水源地设施设备及输水管线改造提升项目、民勤红砂岗镇及工业集聚区防洪沟道治理工程、民勤县地下水机井智能化计量设施改造工程、民勤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民勤县河道治理工程、民勤县抗旱减灾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民勤县禁采区抗旱应急保障项目。

九、矿山项目

石墨、钛铁、盐矿、芒硝、煤矿等采选、加工、洗煤、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钛白粉、高钛、铁精粉、钛精粉、页岩油、邻氯苯腈等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绿氢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花岗岩、石英石等板材加工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煤矿、砂石料矿等矿山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固废垃圾再利用（制作）新型建材项目、青苔泉煤炭项目、民勤县红沙岗矿区开发项目、甘肃睿博石墨新材料

有限公司唐家鄂博山石墨矿、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野苕里铁矿、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红沙岗一号煤矿、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二号井、山东永安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大窑煤矿、甘肃陇原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苔泉二号井、民勤县青苔泉煤业有限公司青苔泉煤矿、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野苕里橄榄岩矿、甘肃省民勤县红崖山石灰岩矿、武威市民勤县唐家沟石英岩矿、民勤县昌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白碱湖芒硝矿、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矿、民勤县红崖山建筑用石料矿、民勤县莱蕨山采石厂、民勤县莱蕨山建筑用砂矿、民勤县鑫盛草业发展有限公司采石场、民勤县黑沙子沟建筑用石料矿、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民勤县红沙岗驴尾巴梁建筑用砂矿、民勤县莱蕨山砂石料矿、太西煤集团民勤实业有限公司绿草窰采石厂、民勤县苏武山砖瓦用粘土矿、民勤县橙槽砖瓦用粘土矿、民勤县大滩老爷庙红砖厂、民勤县东大红砖厂、民勤县复明机械红砖厂孙指挥一分厂、民勤县天光墩徐氏红砖厂、民勤县重兴红砖厂、民勤县重兴乡扎子沟红砖厂、甘肃民勤小湖子区块油气勘查、青苔泉煤矿拟扩大区、甘肃省民勤县西硝池芒硝矿、民勤县黑石头窝花岗岩矿、民勤县白碱湖芒硝—盐类重点开采区、民勤县北山砂石集中开采区、红沙岗煤矿区、民勤唐家鄂博山晶质石墨矿区、甘肃省民勤县青苔泉井田外围煤炭勘探、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矿区西部煤炭资源普查、甘肃省民勤县陈家井-周家井煤炭勘查区煤炭普查、甘肃省民勤县莱蕨山铁矿普查、民勤县重兴镇地热资源普查、民勤县蔡旗镇地热资源普查、民勤县周家井西花岗岩矿普查、民勤县白疙瘩西花岗岩矿普查、民勤县红沙岗白墩子花岗岩二矿、民勤县白碱湖北芒硝矿普查、民勤县白疙瘩石英岩矿普查、民勤县白山子石英岩矿普查、民勤县红沙岗饰面用花岗岩矿普查、民勤县火烧圈石英岩矿普查。

十、特殊项目

民勤县殡葬设施（含公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十一、其他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民勤县国有林业、农业、科学院、草原、湿地等（站）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十四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甘肃子项目基准站建设用地区、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民勤县锦业润园及商业铺面建设项目、民勤县西湖花园住宅楼建设项目、民勤县智慧家园建设项目、紫金阳光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民勤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项目、民勤县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勤县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民勤县青土井人影作业点建设项目、民

勤县废旧物集中回收及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保护）、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信号补盲工程、民勤县国有林业、农业、科学院、草原、湿地等（站）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63 条 发挥空间规划作为基础性规划的作用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中“统一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的要求，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第 164 条 高效推进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立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总体规划层次：包括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总体规划层次）。编制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空间布局和功能发展的综合统筹。

详细规划层次：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以及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对系统性的控制线、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或需调整的专项设施进行落地；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多规合一”实用性的详细规划。

第 165 条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保障力度

以“一张图”建设为依托，全面强化生态修复实施监管。积极建设全县生态保护与建设科技信息共享网络平台。

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与土地开发、产业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拓宽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筹措途径。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石羊河流域上下游、跨流域和政区间的生态补偿制度。以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为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资本投入激励政策，探索重大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

加快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研究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排放交易的有效途径。

第 166 条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及时跟踪未来政策落实并建立建设用地实施评估机制，积极

做好对新政策、新机制的空间响应，提高民勤县各级空间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变化的能力。优化国有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产业准入、绩效评估和土地退出监管，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规划实施的用地资源保障能力。

对战略预留区进行严格现状管控，原则上现状地上建筑只减不增。根据战略预留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战略预留用地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严格管控。对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战略预留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七有”等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第 167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针对性开展国土空间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甘肃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上位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行政区划调整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在规划实施期内，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等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

意后进行调整。

第 168 条 加强规划监督和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通过民勤县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建设项目批前及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发现查处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监督预警机制，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互联网+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